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40/23)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40/23)



联 合 国

1987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报告是以下各暂编文件合编而成的：

1985年10月30日的A/40/23(part I)，1985年9月4日的A/40/23(part II)，1985年9月25日的A/40/23(part III)，1985年9月9日的A/40/23(part IV)，1985年9月19日的A/40/23(part V)，1985年8月20日的A/40/23(part VI)，1985年10月4日的A/40/23(part VII)，和1985年9月11日的A/40/23(part VIII)。

(原件: 英文)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xi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40/28 (part I))	1 - 196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 19	1
B. 特别委员会1985年会议开幕	20 - 34	7
C. 工作的安排	35 - 40	10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41 - 54	17
E. 对各领土的审议经过	55 - 56	19
F. 程序和组织的合理化	57 - 58	20
G.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59 - 76	21
H.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77 - 82	27
I.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83 - 86	28
J.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 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	87 - 91	29
K.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	92 - 94	30
L.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 况	95 - 98	31
M.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	99 - 103	32
N.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 机构的关系	104 - 131	33
O.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32 - 137	37
P.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38 - 145	38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Q. 审议其他事项	146 - 169	39
R. 工作的审查	170 - 182	46
S. 今后的工作	183 - 194	57
T. 1985年会议结束	195 - 196	61

附 件

特别委员会1985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
年 (A/40/23(part II))

A. 概论	1 - 5	76
B. 讨论会	6 - 17	77
C. 特别会议	18 - 34	79
D. 审议决议草案	35 - 41	82
E.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42	83
F. 其他事项	43 - 46	88

页 次

附 件

一. 1985年3月4日至7日在莫尔斯比和1985年4月8日至10日 在哈瓦那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5月16日第 1276次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89
二. 1985年8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非殖民化问题新闻工作者会议	95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 特别委员会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特别会议, 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 与会者名单……		97
四. 1985年5月10日和1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新闻会议: 新闻记者名单		106
五. 1985年5月2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发表的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声明		107
六. 特别委员会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特别会议, 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 特别委员会1985年5月17日在其第1277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109
七. 1984年11月17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八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参加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AG/RES. 741(XIX-0/84)号决议		110
<hr/>		
三.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A/40/23(part III)) 1 - 18		11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1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 18	114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A/40/23(part III)) 1 - 12		12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1	12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131
<hr/>		
五.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妨碍在南部非洲		

目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40/23(part IV))	1 - 11	13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13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134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141
六、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40/23(part IV))	1 - 12	14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14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150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154
七、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40/23(part V))	1 - 16	15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4	15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5	161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6	169
	附件	177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77
八、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目 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40/23(part V))...	1 - 9	18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7	18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183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184
九、 纳米比亚 (A/40/23(part VI))	1 - 12	18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	18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188
十、 西撒哈拉 (A/40/23(part VII))	1 - 7	19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6	19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	198
十一、 东帝汶 (A/40/23(part VII))	1 - 10	19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19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200
十二、 直布罗陀 (A/40/23(part VII))	1 - 5	20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4	20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201
十三、 托克劳 (A/40/23(part VII))	1 - 13	20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1	20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203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3	205
十四、 皮特凯恩 (A/40/23(Part VII))	1 - 10	20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0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08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208

目 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五、圣赫勒拿 (A/40/23(part VII))	1 - 11	20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20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210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211
十六、美属萨摩亚 (A/40/23(part VII))	1 - 10	21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1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14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215
十七、关岛 (A/40/23(part VII))	1 - 10	21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1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20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222
十八、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40/23(part VII))	1 - 12	22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22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227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230
十九、百慕大 (A/40/23(part VII))	1 - 11	23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23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236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238
二十、英属维尔京群岛 (A/40/23(part VII))	1 - 10	24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4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42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244
二十一、开曼群岛 (A/40/23(part VII))	1 - 10	24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4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48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249
二十二、蒙特塞拉特 (A/40/23(part VII))	1 - 11	25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25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254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256
二十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40/23(part VII))	1 - 10	26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6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61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263
二十四、安圭拉 (A/40/23(part VII))	1 - 10	26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6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67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269
二十五、美属维尔京群岛 (A/40/23(part VII))	1 - 11	27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27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273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275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十六、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A/40/23 (part VIII)).....	1 - 14	27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3	27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282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91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这件报告叙述了特别委员会1985年的工作。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阿卜杜勒·科罗马(签名)

1985年9月30日

第一章 *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施行情况，并就执行该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1962年12月17日第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1962年12月14日第1805(XV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1961年12月19日第1702(XVI)号决议所授与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以1962年12月14日第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于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的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在同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大会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²

* 曾编为A/40/23(part I)号文件分发。

6.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纪念的特别活动方案”这一项目的报告’以后，通过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

7.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其中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8.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通过了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

“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4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5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 ”

“

“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

自由和独立的权力；

“(e) 采取一切措施，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切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 13. 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继续同该委员会合作，尤应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9. 大会同一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1984年12月14日第39/93号决议，其中附件载有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活动方案。”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⁶，并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 2. 推荐该方案给所有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备供采取适当行动；

“ 3. 请特别委员会在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方面同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合作和紧密协作；⁷

“ 4. 请秘书长协助执行本决议，特别是提供充足经费，以供采取方案中构想的措施；

“ 5. 请特别委员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同一方面，大会通过了1984年12月14日第39/420号决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就活动方案的各具体方面所提出的建议。

10.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中并就特别委员会会议项目有关的个别领土或其他项目又通过了23项决议，3项协商一致意见和5项决定，以及其他若干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兹列表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a) 决议

<u>领土</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39/62	1984年11月1日
美属萨摩亚	39/31	1984年12月5日
关岛	39/32	1984年12月5日
百慕大	39/33	1984年12月5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39/34	1984年12月5日
开曼群岛	39/35	1984年12月5日
蒙特塞拉特	39/36	1984年12月5日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39/37	1984年12月5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39/38	1984年12月5日
安拉圭	39/39	1984年12月5日
西撒哈拉	39/40	1984年12月5日
纳米比亚	39/50A-E	1984年12月12日

(b) 共同意见和决定

<u>领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托克劳	39/408	1984年12月5日
皮特凯恩	39/409	1984年12月5日
直布罗陀	39/410	1984年12月5日
圣赫勒拿	39/411	1984年12月5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u>项 目</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 报	39/41	1984年12月5日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 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 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 歧视的努力	39/42	1984年11月5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 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9/43	1984年12月5日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39/44	1984年12月5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 习和训练便利	39/45	1984年12月5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39/92	1984年12月14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u>问题</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 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 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 动和安排	39/412	1984年12月5日

11.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会议的建议(A/39/250，第23段)，决定推迟审议“东帝汶问题”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9/402号决定)。

12. 10月31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听证会的报告⁸(第39/404号决定)。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各项决议

13.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其他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有关机构在审议个别领土时考虑到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526)。

14. 大会在1984年12月14日通过其核可特别委员会报告内关于1985年度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的提议的第39/91号决议，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第39/92号决议，以及有关《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的第39/93号决议以前，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些决议内的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⁹第五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是根据秘书长的有关说明(A/C.5/39/80和Add.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询成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39/7/Add.14)。

15. 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收到1984年12月18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39/723)，信中转递该国政府希望加入为特别委员会成员。

16. 大会主席于1984年12月18日举行的第105次全体会议上说，他已收到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内的许多会员国来信，表示希望被任命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委托大会主席进行进一步协商，以便早日任命。

18. 1985年1月9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他给大会主席的信(A/40/92)里通知大会主席，澳大利亚政府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成员。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9. 1985年1月9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阿富汗	伊拉克
保加利亚	象牙海岸
智利	马里
中国	塞拉利昂
刚果	瑞典
古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埃塞俄比亚	突尼斯
斐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印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委内瑞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南斯拉夫

出席特别委员会1985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见文件A/AC.109/INF.23/Add.1和2。

B. 特别委员会1985年会议开幕

20. 特别委员会1985年第一次会议（第1271次会议）于2月21日举行。

1. 秘书长的开幕词

21. 秘书长说，同时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及《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使人们看到，非殖民化过程所带来的巨大变化，以及联合国在这一过程中所发挥的中心作用。世界政治地图转变的标志之一就是联合国会员国增加三倍，日趋实现普遍化的目标。自宣言通过以来，8千多万人民已经摆脱了附属的地位，取得了主权地位，这都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然而，宣言的诺言还有待于履行，在世界的不同地区仍然有些人民处在殖民地统治之下。

22.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在过去的几年里，为了根据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和平过渡实现独立，已经作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但是还没有取得成功。他向委员会保证，他将不遗余力来保证该项决议的执行，该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23. 同样在小领土方面，委员会在审查这些领土大部分中的目前状况的时候继续得到管理国的紧密合作，但是，也必须记住，如果有关各方没有一定的灵活性，可行性的解决办法将捉摸不定，难以实现。然而，不论这些领土的大小和人口的多少，这些领土上的居民同其他国家的人民一样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联合国有义务帮助他们行使这些权利。

24. 秘书长赞赏特别委员会主席为《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进行了认真的磋商，并相信，委员会将以最适当的方式进行这些活动，即考虑到目前的财政状况，也考虑到纪念活动的目的。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5. 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副主席：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

荣·林德维克先生（瑞典）

伊日·普尔兹先生（捷克）

报告员：艾哈迈德·法鲁克阿尔诺斯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主席的开幕词

26. 主席说，联合国为全面彻底执行《宣言》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因此50多个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已经摆脱了附属地位，加入了联合国会员国的队伍。在很大程度上，这些成果归功于特别委员会所做出的巨大努力。

27. 自从1961年以来，特别委员会和非洲殖民领土内的民主解放运动保持着密切和不停的联系，为它们积极参加本委员会、大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有关工作奠定了基础。在努力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附属人民时，本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机构以及各种规划机构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并有效地获得了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帮助。除此之外，本委员会还与管理国家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并在它们继续不断的合作下，本委员会在这段时期向各附属领土派遣了许多访问团。

28. 在《宣言》通过的第二个十年中，我们看到了非殖民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发展：20个领土成为独立国家。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前葡萄牙领土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津巴布韦，他们经过长期、无情和勇敢的解放斗争，终于赢得了独立。这些积极的发展态度明确表明，镇压、暴力和谋杀都不可能遏制解放斗争这一一贯不可扭转的浪潮，对殖民人民进行殖民和外来统治是注定要失败的。最终决定殖民领土命运的是其居民自由表达的愿望。

29. 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努力，纳米比亚人民仍然没有取得其基本的权利和自由。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毫不含糊地从道义、政治和物质上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支持他们在自己民主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斗争。

30. 由于特殊的情况，加勒比、印度洋和太平洋的一些小殖民领土仍然面临着不同、常常是非常复杂的问题。委员会将继续审议这些和其他一些紧迫问题。根据《宪章》以及联合国有关决定所载的庄严义务，有关管理国家有责任确保随时充分尊重这些权利，确保实现他们所负责的这些领土人民的愿望。管理国有责任加强对他们管理下这些领土的人民进行政治教育，并继续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即有系统地安排发展方案，尽量争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内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援助。这类计划必须谨慎地保护和捍卫有关领土人民眼前和未来的最好的利益。

31. 这些领土的主权问题仍然存在着争执，有些政府处于地理、历史和其他原因，也在这些领土上具有特殊利益。因此，必须在这些领土上充分执行《宪章》

和《宣言》中所载的原则。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意识到，必须通过谈判、相互谅解和善意来帮助和平解决不同的要求和利益。主席满意地注意到解决直布罗陀边境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有关两国政府正在进行双边谈判，他相信，在解决其他领土面临的同样的复杂的问题方面，有关方面也能够表现出必要的意愿和承担义务，通过谈判和磋商、友好和迅速地解决这些问题。

32. 为了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斗争中的纳米比亚人民，以及世界各地许多岛屿领土的附属人民，本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其与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33. 大会1984年12月14日的第39/93号决议委托委员会在纪念《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期间开展一系列的活动。根据这一决定，特别委员会将在莫尔斯比港和哈瓦那举行两个地区讨论会，并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一次特别全体会议。委员会主席指出，本组织的节省成本活动中，委员会向来站在最前线，因此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其一贯的作法，尽一切努力削减开展活动中所需要的费用。

34. 主席对委员会的一个创始会员国，澳大利亚政府决定退出该组织深表遗憾。除了发挥作为管理国的作用之外，澳大利亚还通过其代表团对委员会在必要时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的努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对澳大利亚政府对委员会提供的合作和援助表示深切的谢意。

C. 工作的安排

35. 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保留其继续发挥指导委员会作用的工作小组，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36. 特别委员会通过上述主席的建议，因而也请它的附属机构尽快召开会议，各自安排其本年度工作方案，除了审议第37段所列各项目外，并执行大会指定给委员会的关于发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的特定任务。

37. 特别委员会又决定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的程序如下：

<u>问题</u>	<u>分配给</u>	<u>审议程序</u>
纳米比亚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东帝汶	"	"
西撒哈拉	"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
直布罗陀	"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 题	"	"
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24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	"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 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 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 视的努力	全体会议/小领土 问题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 安排，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 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的执行	"	"

问题	分配给	审议程序
皮特凯恩	小领土问题 小组委员会	由小组委员会决定
美属萨摩亚	"	"
关岛	"	"
托克劳	"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百慕大	"	"
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	"	"
开曼群岛	"	"
蒙特塞拉特	"	"
圣赫勒那	"	"
安圭拉	"	"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工作小组	酌情办理
《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	"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u>问题</u>	<u>分配给</u>	<u>审议程序</u>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全体会议 / 请愿书, 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全体会议 /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全体会议 / 小组委员会	"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	"
声援纳米比亚和一切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应由有关机构在审查个别领土时予以考虑	
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遵行情况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联合国南非教育和训练方案		"

38. 有关工作安排的发言如下：第1271次会议：主席及印度尼西亚代表(A/AC.109/PV.1271)；第1272次会议：主席(A/AC.109/PV.1272和Corr.1)；第1278、1282和1283次会议：主席(A/AC.109/PV.1278、1282、1283)；第1284次会议：主席以及古巴和瑞典代表(A/AC.109/PV.1284)；第1285、1286和第1292次会议：主席(A/AC.109/PV.1285、1286、1292)。

39. 8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285次会议，依照工作小组第90次报告(A/AC.109/L.1568)所载的建议作出了关于工作安排的进一步决定。

特别委员会的代表

40. 2月21日和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和第1278次会议参照一年来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所进行的协商，作出关于派代表出席下列会议之决定：

(a) 1、2月在阿克拉举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常会(见第134段)；

(b) 2月在柏林举行“新老殖民主义及非洲争取和平未来的道路”，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亚非拉研究理事会和洪博特大学主办(见第140段)；

(c) 2月在联合国举行非政府组织简报(见第141段)；

(d) 2、3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一届常会(见第135段)；

(e) 3月在纽约举行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纪念消灭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见第120段)；

(f) 3月在莫斯科举行世界和平理事会主席团委员会会议(见第142段)；

(g) 3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为纳米比亚立刻独立加强国际行动讨论会(见第111段)；

(h) 4月在新德里举行世界事务国际理事会特别会议(第143段)；

- (i) 4月在新德里举行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
- (j) 4月在北京举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亚洲区域讨论会，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办（见第129段）；
- (k) 4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索非亚举行加强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讨论会（见第112段）；
- (l) 5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新加坡举行纳米比亚立刻独立——一个共同责任的讨论会（见第113段）；
- (m) 5月在阿鲁沙举行种族隔离制度下妇女和儿童讨论会，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办（见第121段）；
- (n) 5月，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同非洲运动高级理事会、南非非种族主义奥林匹克委员会及运动和体育工作联盟在法国巴黎举行国际抵制南非运动会议（见第122段）；
- (o) 6月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特别全体会议（见第114段）；
- (p) 6月在日内瓦举行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由非政府组织人权特别委员会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及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主办（第144段）；
- (q) 6月在纽约举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声援南非斗争人民国际日——索韦托日（见第123段）；
- (r) 6月在纽约举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特别会议，使国际社会注意到南非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建立所谓的“临时政府”（见第115段）；
- (s) 6月在乔治城举行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拉丁美洲区域讨论会，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办（见第130段）；
- (t) 6月，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在纽约举行特别

会议以庆祝《自由宪章》通过三十周年（见第124段）；

(u) 7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常会（见第136段）；

(v) 7月在纽约举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北美洲区域讨论会，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见第131段）；

(w) 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第137段）；

(x) 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见第137段）；

(y) 7、8月在乔治城举行关于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拒不妥协：加速纳米比亚独立战略的讨论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办（见第116段）；

(z) 8月在纽约举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纳米比亚日庄严会议（见第115段）；

(aa) 8、9月在堪培拉举行澳大利亚关于纳米比亚会议，由反对种族剥削运动主办（见第145段）；

(bb) 9月在卢安达举行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

(cc) 9月在布达佩斯举行关于妨碍消除南非种族隔离努力的种族主义思想和组织的国际讨论会，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办（见第125段）；

(dd) 9月在日内瓦举行“社团关系委员会及其职务”讨论会，是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第二个十年方案主办的（见第103段）；

(ee) 10月在纽约举办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纪念声援南非政治犯日；

(ff) 10月在纽约举行特别会议，以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周。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1. 特别委员会

41. 1985年内，特别委员会举行了23次会议，详情如下：

第一届会议：

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总部；

5月13日至17日，第1272次至第1277次会议，突尼斯；

第二届会议：

8月1日至15日，第1278次至1293次会议，总部。

2. 工作小组

42. 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决定保留它的工作小组。根据同次会议作的进一步决定，工作小组的组成如下：刚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连同主席团成员5人，即主席（塞拉利昂）、和3位副主席（古巴、瑞典和捷克斯洛伐克）、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突尼斯）和报告员（瑞典）（见第52段）。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小组在8月2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提出了一份报告（A/AC.109/L.1568）。

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44. 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决定保留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45.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印度尼西亚	瑞典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刚果	伊拉克	突尼斯
古巴	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46.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出伊日·普尔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47.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2月25日至8月2日之间举行了21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下述8份报告:

(a) 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问题的报告四份(A/AC.109/L.1538, L.1543, L.1560和Corr.1, L.1562和Corr.1);

(b) 关于请求听询来文的报告三份(A/AC.109/L.1539, L.1563, L.1565);

(c) 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一份(A/AC.109/L.1561和Add.1)。

48. 特别委员会审议上文第47(a)和(c)段提到的报告的经过,分别见本报告第三章和第七章。

49. 关于上文第47(b)段,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请求在审议其项目时到会听询的14件来文。听询经过见本报告第六、七、十、十一、十八和二十六章。

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50. 特别委员会第1230次会议决定保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51.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印度
保加利亚	印度尼西亚
智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古巴	伊拉克
捷克斯洛伐克	象牙海岸
埃塞俄比亚	马里
斐济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52.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举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为小组委员会主席。1985年4月16日小组委员会第493次会议选举安德斯·伯尔纳先生(瑞典)为报告员。

53.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3月20日至6月25日之间举行了20次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就发交审议的下列各项目提出了报告:

托克劳	百慕大
皮特凯恩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圣赫勒拿	升曼群岛
美属萨摩亚	蒙特塞拉特
关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安奎拉
	美属维尔京群岛

54.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上述各领土的报告的经过,见本报告第十三至二十五章。

四. 审议各领土的经过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各领土:

(a) 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领土

会议

纳米比亚	第1272—1277次
东帝汶	第1278、1280、1283至1284次
西撒哈拉	第1278、1280、1284次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1280至1281、1285次
直布罗陀	第1285次

(b) 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各领土

皮特凯恩	第1278次
托克劳	第1278次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1278次
升曼群岛	第1278次
圣赫勒拿	第1278次
英属维尔京群岛	第1278次
蒙特塞拉特	第1278次
美属萨摩亚	第1278次
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1278次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第1278、1282次
百慕大	第1278次
关岛	第1278次
安奎拉	第1278次

56. 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各领土的经过，以及就这些领土所通过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决定或结论、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九至二十六章。

F. 程序和组织合理化

57. 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并按照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1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1984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拟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序。¹⁰

58. 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决定授权其报告员编写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G.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59. 特别委员会在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发给适当的工作小组。在作出上述决定时,特别委员会指出,它在提交第三十九届大会的报告¹¹中曾说明,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1985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其第39/91号决议第5段中核准了包括委员会所拟1985年工作方案在内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60. 特别委员会在8月9日第1285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90次报告(A/AC.109/L.1568)中所载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报告有关段次如下:

“16.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问题,但须遵照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且,工作小组在执行托付给它的任务时,应该考虑到载于A/AC.109/687和Add.1-6号文件中的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收到的有关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的报告,该第35/118号决议附件载有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61.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上述建议。

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24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¹²

62. 特别委员会在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个别地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2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中审议。

63. 特别委员会在8月12日至14日第1287次至1292次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64. 8月12日,主席在第1287次会议上提请注意报告员的报告(A/AC.109/L.1571)以及1985年7月9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席的来文(A/AC.109/833)。

65. 8月12日和13日,主席在第1287、1288和第1290次会议上,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若干组织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听取他们发言。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u>组织代表</u>	<u>会议</u>
Olaguibeet A. López-Pacheco 波多黎各民族大方向协会	第1287次
Carlos Viscarrondo Irizarry 自由邦联合会	第1287次
Cirilo Tirado 波多黎各青年自治协会	第1287次
Conchita Rinaldi “胡利娅·德布尔戈斯”妇女互济会	第1287次
Philip Oke 基督教和平会议	第1287次
Rev. Wilfredo Vélez 波多黎各全国总运动	第1287次
Eduardo Morales Coll 波多黎各协会	第1287次
Abraham Díaz González 波多黎各律师公会	第1288次

组织代表	会议
Rafael Soltero Peralta 波多黎各全国总互济会	第1288次
Juan García Passalacqua 美国人民民主行动	第1288次
Michael E. Deutsch 全国律师协会波多黎各小组委员会	第1288次
Narciso Rabell-Martínez 波多黎各共产党	第1288次
William Arkin 波多黎各团结委员会	第1288次
José E. López 波多黎各民族解放运动	第1288次
José Luis Rodríguez 释放波多黎各战俘全国委员会	第1288次
Hector Dávila Alonso 全国文化官	第1289次
Humberto Durán 波多黎各美洲大方向协会	第1289次
Rev. José Antonio Ramos 波多黎各前途基督教世界委员会	第1289次
Aida Negrón de Montilla 波多黎各争取文化公民协会	第1289次

<u>组织代表</u>	<u>会 议</u>
<u>Herminia Cruz Resto</u> 独立统一委员会	第1290次
<u>Rita Elena Zengotita</u> 保护政治犯反对镇压统一委员会	第1290次
<u>Ileana Carrión</u> 波多黎各反核运动	第1290次
<u>Fernando Martín</u> 波多黎各独立党	第1290次
<u>Juan Mari Bras</u> 波多黎各驻联合国委员会	第1290次
<u>Antonio José Herrera-Rodríguez</u> 国际支援波多黎各独立常设委员会	第1291次
<u>Carlos Gallisá</u> 波多黎各社会主义党	第1291次

66. 8月13日, 古巴代表在第1289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讲了话(A/AC.109/PV.1289), 并代表古巴政府就本预目提出决议草案A/AC.109/L.1574, 另对执行部分第2.3款作出口头上的订正(见第67段)。

67. 同日, 在第1290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注意古巴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AC.109/L.1574/Rev.1), 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回顾本年是大会议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第二十五周年，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就其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

回顾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4年8月24日通过的决议¹⁴，其中表示它“和国际社会均希望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第5段，不受阻碍地行使其自决权利，而且波多黎各人民的主权和全面政治平等获得明确的承认”，

认识到重申文化上的统一和认同对拉丁美洲各国和各国人民愈来愈重要，

听取了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团体具有各种不同倾向的请愿代表的证词和声明，

1. 再次重申波多黎各人民依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上述决议的基本原则对波多黎各充分有效；

2. 表示国际社会希望波多黎各人民能在不受阻碍和外来干扰的情形下充分行使主权，并能按照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民的共性，依据尊重所有人民均可自由享受自决和独立权利的现行有效原则，解决其政治地位问题；

3. 决定继续处理波多黎各问题。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尼加拉瓜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发言。委员会同意后，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90）。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A/AC.109/PV.1290），代表委内瑞拉政府提出了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575）。

70. 8月14日，捷克斯洛伐克、阿富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91）。

71. 同一天，委内瑞拉代表在第1292次会议上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A/AC.109/L.1575/Rev.1。

7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古巴代表团已成为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AC.109/L.1575/Rev.1）的提案国之一，而且并不催促就订正决议草案A/AC.109/L.1574/Rev.1进行表决。

73. 保加利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92）。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刚果代表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以11票对2票，10票弃权（见第75段）通过了现由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AC.109/L.1575/Rev.1。智利、中国和瑞典代表也发了言（A/AC.109/PV.1292）。

75. 1985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292次会议上通过的即第74段提到的决议案文（A/AC.109/844）转载如下：

特别委员会，

回顾本年是大会议通过载于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二十五周年，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就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

回顾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4年8月24日通过的决议¹⁴，

认识到重申拉丁美洲各国和人民的团结和文化认同愈来愈为重要，

听取了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团体具有各种不同倾向的代表的发言和证词，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依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该决议的基本原则对波多黎各完全适用；

2. 表示它和国际社会均希望波多黎各人民能依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第 5 段，不受阻碍地行使其自决权利，而且波多黎各人民的主权和全面政治平等获得明确的承认；

3. 请报告员就本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76. 8 月 14 日，已将决议全文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该国政府注意。

II.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77.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第三十九届大会的报告中，关于其 1985 年工作方案，除其他事项外，曾说：

“174.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¹⁵

78. 第三十九届大会的第 39/91 号决议第 5 段中批准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包括上面所引决定在内的 1985 年工作方案。

79. 特别委员会鉴于以上所述，邀请了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纳米比亚问题。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应邀参加了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审议。

80. 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情形，包括提及西南非民组代表发言的会议，载于本报告第九章。

81. 特别委员会在8月9日第1285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90次报告内的建议(A/AC.109/L.1568)，审议了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以及在必要时作出安排，以便从有关人士处取得委员会认为对其审议殖民地领土目前情况的某些方面十分重要的资料。报告的有关一段说：

“5. 工作小组注意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根据惯例，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审议有关项目时，将继续邀请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讨论其本国问题的会议。同样地，工作组同意建议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况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个别人士以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有关殖民地领土具体情况的资料。特别委员会因此应在其向大会所提报告的适当部分列入一项建议，即在大会核拨委员会1986年度工作所需的经费时，应顾到上述各点。”

8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工作小组的上述建议。

I.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83. 特别委员会于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496)，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的议程，并斟酌情况，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84.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特别委员会考虑了大会第3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按照该项决议的第12(d)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它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还考虑到其附件载有关

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第35/118号决议内各项有关条款。委员会还适当地注意到大会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小领土的决议。

85. 后来，特别委员会在核可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检查发交给它审议的各领土时，已考虑到上述各项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

86. 3月和4月，为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分别在莫尔斯比港和哈瓦那举行的区域讨论会上，也审议了有关小领土情况的具体问题（见第二章）。

4.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
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87. 特别委员会在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本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的项目，并斟酌情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88.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 (XX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大会在其中第2段建议：“在举行团结周时，应召开会议，在报纸上刊出适当的资料，并在无线电和电视台上广播，同时发起群众运动，以便募集捐款，资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成立的反对殖民主义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

89. 综上所述并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3次报告(A/AC.109/L.1538)，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进行合作，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

闻中心的协助下为纪念团结周进行了一系列的活动(参看本报告第三章,第9段)。

90. 5月16日,主席在第1276次会议上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关于提议特别委员会协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举行联合会议一事——第89段提到的报告第9段(1)(a)——,三位主席团成员认为,有关联合国机构已在1985年在其各自职权和责任范围内举行了一系列的大小型会议,因此,应无期推迟该提议的联合会议,而且主席团成员应继续就这方面进行磋商。

91. 5月17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就纪念该“周”发表了声明。他在声明中审查了非殖民化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南部非洲的发展,并呼吁国际社会致力克服阻扰最后扫除殖民主义余毒的障碍,特别是,继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见本报告第三章,第10段)。

16

K.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92. 特别委员会在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 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并斟酌情形,在委员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93. 在8月9日第128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90次报告(A/AC.109/L.1568)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的有关各段如下:

“7. 工作小组回顾关于上述问题,1984年11月23日大会第39/21号决议曾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确保〔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获得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并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构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该《公约》第15条规定的职责”。

“8. 工作小组决定，关于上段规定特别委员会所须提供的资料，在不违反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可能向特别委员会发出的任何指示的限度内，建议特别委员会应照既定惯例，并照顾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和建议，”请有关的管理国在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载入此类资料。

在提出上述建议时，工作小组知道主席在1985年2月12日给有关管理国的内容完全相同的照会里，请它们在大会第39/21号决议所要求的按照《宪章》第73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载入此类资料。

9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各项建议。

L.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95. 特别委员会在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议程，并请各有关机构在审查各领土时将考虑到这个项目。

96. 8月9日第128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90次报告(A/AC.109/L.1568)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一段如下：

“9. 遵照大会1984年11月23日关于上述问题的第39/1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在审议有关事项时继续考虑到该决议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主席继续尽可能协助秘书长，并同他密切合作，以便履行大会就该事项委托给他的任务。

9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98.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在有关情况下，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2月26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1985/10号决议。

M.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99. 特别委员会在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议程，并请各有关机构在审查特定领土时考虑到这个项目。

100. 8月9日第128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90次报告(A/AC.109/L.1568)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一段如下：

“10. 关于上述问题的1984年11月23日大会第39/16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领土的问题时应该照顾到1985年5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1985/1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E/1985/16)。”

10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02.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讨论有关问题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2月26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执行情况的第1985/11号决议的各关规定。

103. 应特别委员会秘书长邀请于9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出席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方案举办的“社团关系委员会及其职务”讨论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该会并也发了言。

N.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 国际机构的关系

1. 安全理事会

104. 大会在第 39/91 号决议第 12(b)段中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105. 特别委员会依照这项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 1985 年 5 月 16 日关于纳米比亚的决定 (S/17249)。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九章。委员会在本年内密切注意安理会对纳米比亚问题的审议。主席参加了安理会 6 月份的各次会议，并代表委员会在安理会 6 月 17 日第 2593 次会议上发了言 (S/PV. 2593)。

106. 特别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2 日也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在 8 月 1 日第 1278 次会议上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有关一段 (S/17385)。特别委员会审议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八章

2. 托管理事会

107.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继续密切注意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托管领土的工作。

108. 1985 年 8 月 2 日，特别委员会提请托管理事会注意 8 月 1 日第 1278 次会议就托管领土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有关各段。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

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所进行的审议，按照第 39/43 号决议关于该项目的第 27 段的规定，进行了协商，考虑“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委员会主席还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10. 特别委员会按照本身的任务，继续密切注意这一年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主持人员经常保持工作上的联系。此外，理事会代席及其代表依照既定惯例参加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工作。理事会代表于 5 月 14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 1274 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讲了话 (A/AC.109/PV.1274)。

111.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向理事会于 3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加强国际行动争取纳米比亚立即独立讨论会发出电文。

112. 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了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加强国际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 (西南非民组) 领导下的英勇斗争的座谈会，并也讲了话。

113. 智利代表参加了 5 月 6 日至 10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个共同责任的座谈会，并在会上代表特别委员会发了言。

114. 印度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 6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并于 6 月 5 日向理事会发了言 (A/AC.131/SR.440)。

115. 此外，特别委员会主席应邀参加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在总部举行的下列会议并发了言，6 月 17 日，关于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南非在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设立

所谓的“临时政府”的特别会议(A/AC.131/PV.444)以及8月26日,纳米比亚日庄严纪念会议(A/AC.131/PV.445)。

116. 突尼斯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7月29日至8月2日在乔治城举行的关于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拒不妥协:加速纳米比亚独立战略的讨论会,并在会上发了言。

5. 人权委员会

117.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下列两个问题的的工作,即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问题,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国家和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11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曾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各项决议,有1985年2月21日第1985/5至1985/11号及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委员会还注意了人权委员会特设南部非洲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18日第1983/9和第1983/10号决议1984年2月28日第1984/4和1984/5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42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侵害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5/8)。

6.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19.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部非洲的影响,也继续密切注意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两个委员会的主持人员在共同关切的事务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120. 主席在3月21日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灭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上讲了话(A/AC.115/PV.560)。

121. 1985年5月3日，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向5月7日至10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在种族隔离制度下妇女和儿童国际会议致电。

122. 刚果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5月16日至19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抵制南非运动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123.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于6月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为纪念支援南非斗争人民国际日——索韦托日举行的庄严会议上发了言(A/AC.115/PV.567)。

124.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于6月26日在联合国总部为纪念《自由宪章》通过三十周年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发了言(A/AC.115/PV.569)。

125. 印度代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于9月9日至11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关于妨碍扫除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努力的种族主义思想和组织的国际讨论会，并在会上发了言。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26. 特别委员会在8月9日第1285次会议上，鉴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它提出的要求，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作出了决定(参看上面第92-94段)。

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127. 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通过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负责人再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情形和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128. 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还作出了关于扩大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及按照小领土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扩大援助其他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 见本报告第七、九、十三和第十八至第十九章（A/40/23(Parts V至VII)）。

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29. 特别委员会主席于4月22日至26日在北京参加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亚洲区域讨论会。

130. 古巴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代表特别委员会于6月17日至21日在乔治城参加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拉丁美洲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发了言。

1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于7月8日在总部参加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北美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发了言。

0.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32.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曾经决定同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在这一年内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有关事务保持密切联系。

133. 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主席，奥贝德·阿萨摩亚先生和加纳外交部长参加了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5月在突尼斯举行的特别会议，并在第1272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72和Corr.1）。此外，还有下列人士出席会议并在同次会议上发言：非统组织主席代表兼坦桑尼亚联合国外交部首席秘书，保罗·卢皮亚先生，及非统组织秘书长代表兼非统组织助理秘书长齐姆卡先生（A/AC.109/PV.1272和Corr.1）（见第二章）。

134. 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了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于1月31日至2月2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四十三届常会，并于2月21日向委员会第1271次作出口头报告（A/AC.109/PV.1271）。

135. 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于2月25日至3月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常会，并在会上发了言。

136.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于7月4日至6日在阿鲁沙举行的第四十四届常会，并也发了言。

137. 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及主席组成的代表团，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分别于7月10日至17日及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和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主席就大会采取的有关行动，于8月1日向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作出口头报告（A/AC.109/PV.1278）。

P.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3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38/54和38/5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本报告第三章。

139. 经大会1984年12月14日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39/93号决议授权，特别委员会举行两个区域讨论会。一个是在3月份在莫尔斯比港，另一个是在4月份在哈瓦那，有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50名代表出席。讨论会经过情况均载于其个别报告（A/AC.109/821；A/AC.109/822和Add.1）及本报告第二章。

140. 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亚非拉研究理事及洪博特大学于2月6日至8日在柏林举行的“新老殖民主义及非洲争取和平前途的道路”会议，并就会议经过向2月21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提出口头报告（A/AC.109/PV.1271）。

141. 1985年2月14日，特别委员会在秘书处新闻部在联合国总部为有关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一次会议上发了言并回答了一些关于非殖民化的问题。

142. 1989年3月20日，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向3月22日至25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世界和平理事会主席团委员会会议致电。

143. 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了4月17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世界事务国际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在会上发了言。

144. 应非政府组织人权特别委员会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邀请出席6月4、5日在日内瓦为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主席为此特别发出一个电文。

145. 特别委员会应邀出席反对种族剥削运动于8月30日至9月1日在堪培拉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澳大利亚会议，因此，主席代表委员会致电感谢该运动为纳米比亚斗争人民继续不断作出的努力。

Q. 审议其他事项

1. 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活动方案

146. 按照大会第39/93号决议和第39/420号决定的有关各项规定，特别委员会在这一年期间举行了一系列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的活动。本报告第二章载列了活动情况。

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题

147.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9/4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研究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见本报告第八章。

3.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48.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9/42号决议第24段的规定，继续审查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见本报告第五章。

1)。

4. 殖民国家在所管各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些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49.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9/412号决定第16段的规定，继续研究了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见本报告第六章。

150. 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在注意到其中有关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后，决定，分配给小组委员会讨论的某些领土或许也可在全面审议该项目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5.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151. 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决定除别的以外，请各有关机构在执行委员会托付给它们的任务时考虑到上述项目。

152 因此，各附属机构在审查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时，考虑了该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定项目时，也考虑到上述决定。

6.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153.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内对1985年度工作方案，除别的以外，有如下的说明：

“175. 特别委员会参照大会明白表示的意愿，将在其认为适当时，建议每一领土依照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达成独立的期限……”。¹⁸

154.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第39/91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1985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上述决定在内。

155. 特别委员会在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并在要求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进行指派给它的工作时，提请它注意上述决定。因此，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交给它审议的各特定领土时，考虑到该项决定。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各特定领土时也顾到了上述决定。

7.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156.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内，对1985年度工作方案，除别的以外，作出如下说明：

“……同样，委员会考虑到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 I(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有效履行职责所需要时，可在任何时间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过去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肯定成绩，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1985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并建议大会在划拨必要经费，充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¹⁹

157.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第 39/91 号决议第 5 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 1985 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上述决定在内。

158.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1 日第 1271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决定除别的以外，斟酌情形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159. 8 月 9 日，特别委员会第 1285 次会议考虑到它的 1986 年工作方案，根据工作小组第 90 次报告(A/AC.109/L.1568)所载建议，进一步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工作小组的建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提送大会的报告的适当部分首先列入一项说明，大意是特别委员会可能考虑于 1986 年内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其次建议大会在为委员会该年度工作设定必要经费时考虑到这种可能性(见第 192 段)。

8.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160. 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国政府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对各该国所管领土的审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至十二及第十九至二十五章。

161. 各管理国在派遣视察团前往各有关领土时对特别委员会给予合作的情形见本报告第四章。

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62.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1 日第 1271 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决定除别的以外，斟酌情形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这样作，是因为委员会知道它已采取若干重要措施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而其中有许多已随后列入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1978年12月14日的第33/417号决定、1979年11月23日的第34/50号决议、1980年11月3日的第75/10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的第36/117号决议、1982年11月16日的第37/14号决议、1983年11月25日的第38/32号决议及1984年12月13日的第39/68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回顾了在此以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

163. 特别委员会依照上述各项决定，在本年度期间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所需会议及文件。例如，委员会根据其主席同其成员在工作小组范围内外深入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结果，为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的活动作出了下列决定：

- (a) 口译：在莫尔斯比港举行的区域讨论会及在总部举行记者聚会用一国语文；在突尼斯举行的新闻媒介会议用两国语文；在哈瓦那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用三国语文；
- (b) 会期文件：莫尔斯比港讨论会用一国语文，在突尼斯的特别会议和哈瓦那的区域讨论会用两国语文。在这一年期间，委员会尽量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传发来文和新闻材料，因而减少文件页数约2,500页，为本组织作出了不少的节省。委员会在1985年期间印发的正式文件清单载于本章附件。

164. 8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285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0次报告（A/AC.109/L.1568）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各段如下：

“11.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有关决议就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决议。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了相应的安排，举行广泛协商和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已能大量减少了正式会议的次数。此外，工作小组遵照上述决议第4段的规定，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监视所请拨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情况，尤其是

有关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源，以尽量减少因取消排定会议所造成的浪费。

“12.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参照特别委员会往年的经验，并顾到1986年可能有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应考虑1986年内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月/6月	视需要而定
8月	20次会议（每星期5次会议）

(b) 附属机关

3月/6月	50次会议（每星期3至5次会议）
7月/8月	视需要而定

(c) 委员会如因情况演变，可于必要时举行会议。

工作小组提出上述建议时，欣然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处每两星期把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未来会议方案通知会议事务部主管机构的现行惯例，并建议继续遵行这种惯例，以求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会议设施和服务。

“13. 有一项了解，即上述方案不排除视情况发展而紧急召开届外会议的可能性。还有一项了解，即在1986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足以影响其工作方案的发展而对该年的会议方案再加审查。

“14. 关于特别委员会1987年的会议方案，工作小组同意特别委员会应为该年度通过与1986年建议方案相似的一个方案，但须遵照大会对此事所作的任何指示。

“15.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年内，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决

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来管制和限制委员会的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措施包括：斟酌情形以临时或非正式的形式散发委员会文件和重新安排它们的散发形式。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该保持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现有格式和安排。”

165.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述各项建议。

10.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 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166. 8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285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0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A/AC.109/L.1568)审议了上述项目。报告内有关的段落如下：

“6. 按照划拨必要预算资源的有关条件，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的适当部分首先列入一项说明，大意是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所安排举办的有关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其次再列入一项建议，即大会为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内的这类活动拨供适当的预算经费。

167.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地核可了上述各项建议。

11. 其他问题

168. 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决定请各有关机关在审查领土时对上面对第9段里列出的各项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给予考虑。

169. 这项决定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各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R. 审查工作

170. 正如本报告第二章所指出的，特别委员会本年度的工作方案极其繁重，除了对殖民领土的发展进行年度审查以外，大会第39/93号决议还请委员会举办一系列活动来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大会强调借此纪念二十五周年的适当机会来评价过去25年以来在执行《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和其系统内各组织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采取具体措施来扫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及表现在世界各地遗留下来的余毒。

171. 大会第39/91号决议再次提出委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还要求委员会继续谋求适当办法，在所有尚未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全面执行该项《宣言》。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若干大会其他决议委派给委员会其议程上有关个别领土和其他项目的具体任务。

172. 尽管上述大会各项决定引起了大量工作，特别委员会还是对大会发交它的各个项目进行了适当的审议，它在纽约和其他地方举行了会议，深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和协商，并按照大会核可的既定时间表结束会议。

173. 按照大会第39/93号决议及其补充决定第39/420号决定的各项规定，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5年期间，为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举办了若干活动，其中包括在突尼斯举行特别会议，在哈瓦那和莫尔斯比港举行区域会议，及在突尼斯和联合国总部举行关于非殖民化的记者聚会，聚会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二章。特别委员会在5月在突尼斯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就二十五周年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对纳米比亚问题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的决定。委员会又连同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审议了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见第二章)。由于联合国十分重视二十五周年，所以有许多人代表各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出席会议。会员国代表和各组织代表的发言载于有关会议记录。特别委员会按照第39/93号决议的要求，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和协商结果，就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制订了决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如果通过该项决议，大会建议各国、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全面迅速执行《宣言》进一步采取措施。

174. 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在就纳米比亚问题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决定中，重申纳米比亚问题是非殖民化进程中头等重要的紧要问题，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而造成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极其严重的局势。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及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和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这一权利使用一切手段进行解放斗争都是合法的。委员会重申，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联合国对它负有直接责任。它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竭力阻挠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顽固拒绝遵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委员会重申它深信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应对它所制造的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承担责任，这是由于该政权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拒不给予纳米比亚人民最基本的人权，包括自决和独立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对纳米比亚人民残酷地进行镇压和诉诸暴力；对邻近国家一再进行侵略、颠覆和动摇；继续想方设法阻止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

定的执行；以及恶毒地企图强迫纳米比亚人民接受内部解决。委员会反对和谴责南非旨在延长它在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而通过骗人的宪法和政治阴谋在纳米比亚制造假独立的一切手法。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最近正在想方设法搞所谓的多党会议，推动其内部解决，以及设立已遭到普遍反对的所谓的“临时政府”。委员会宣布，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这些行动都是无效的，并要求所有国家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所谓的临时政府或任何非法实体均不予承认。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已断定，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上，斗争只有两方，一方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另一方是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局势的任何政治解决办法，都必须以南非立即和无条件地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撤出其军队、并由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不受干扰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依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可以接受的唯一基础，并且重申必须着手立即执行这一决议，不应有任何修改、限制或先决条件。纳米比亚问题向来是而且仍然是非殖民化问题，因此必须按照《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的有关决议加以处理和解决。企图将纳米比亚问题描绘为东西对抗的一部分，或企图将它与其它种种不相干的考虑联系在一起，都是公然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只会造成进一步推迟纳米比亚独立的后果。委员会坚决拒绝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不断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无关的问题，特别是同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联在一起的企图。委员会呼吁作此“联系”者立即放弃其政策，因为这将进一步推迟非殖民化进程并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当局长期地和有计划地企图通过任意逮捕、拷打、威胁和恐怖手段来削弱、污蔑和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其成员及支持者。委员会赞扬西南非民组在过去25年来卓越地领导了纳米比亚人民，继续持建设性和弹性的态度，以及它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致力于全面、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委员

会呼吁所有国家向西南非民组加紧提供政治、外交、物资和军事支援。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并要求对所有被俘的纳米比亚自由战士，在释放之前，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²⁰ 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²¹ 给予战俘待遇，并要求南非保证所有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可以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监禁或丧失生命的危险。委员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不断升高的大规模军事集结，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并受训，利用雇佣兵来加强它对领土的非法占领和参加它对独立非洲国家的攻击，并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此类勾结会破坏反对该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并且有助于该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委员会谴责并驳斥所谓“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这种政策已使该种族隔离政权更加大胆地加强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使其对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逐步升级，并且怂恿该政权违背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继续对纳米比亚独立采取顽固抗拒的态度。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和无可争议的遗产。它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开采这些资源，包括非法扩大其领海、宣布在纳米比亚海岸外设立一个专属经济区及非法开采该领土海洋资源的行为。委员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不顾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²

继续开采这些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开采行为。委员会要求凡有跨国公司在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管辖下在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国家遵守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保证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资，并停止这些公司与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合作。由于安理会某些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委员会极力建议安理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75. 本报告有关各章已列举，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也继续研究其他领土的非殖民化问题，并再次核定了若干关于个别领土的具体建议和提案。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重申其信念：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或资源有限等问题绝不影响这些领土的居民根据《宣言》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这些领土创造条件，使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使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以有多种选择。委员会协助加速有关领土非殖民化过程的能力，由于管理国政府继续合作的结果，本年内又进一步获得加强。

176. 为同一目的，特别委员会深知就各殖民地领土的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这些领土居民的意见和愿望取得充分的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性，因此再次审查了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问题。在审议该问题时，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过去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增进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殖民地人民实现《宪章》和《宣言》所定目标方面，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委员会高兴地接受了新西兰政府的邀请，于1986年派视察团去托科劳。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在各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它要求管理国同联合国继续合作。

177. 按照大会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也继续在这一年内审查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委员会在这样作时再次考虑到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有关其本国工作时所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并继续得到非统组织代表在有关方面的合作，并由于它们的积极参与而受益。此外，委员会并兼顾到在有关的磋商中若干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的组织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在审查由此取得的情报时关怀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所提供的援助仍然还远不足应付实际需要。在这方面，委员会向那些继续和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机构和组织表示感谢，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委员会对于世界银行，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表示遗憾，并表示这两个机构应终止它们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委员会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要求货币基金停止这种勾结，并不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新的贷款。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有关各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并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

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委员会请大会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并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²³ 第三条的规定，再度提议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并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此外，委员会又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178. 在审查年度内，特别委员会还继续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碍在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为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作努力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若干国家在殖民地领土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并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资源，重申附属领土人民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本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委员会还重申，鉴于外国经济、金融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领土上的开采耗竭自然资源，构成了对这些殖民地领土的本地居民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享用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因此，委员会谴责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各领土自然和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或与这些利益集团相勾结的各国政府的政策。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并要求这些国家政府及其他国家政府不要直接地或间接地向该政权供应有可能使其能生产铀、钚及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

军事装备的装置。委员会并决定继续密切监视其余殖民地领土的局势，以确保殖民地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符合本地人民的利益，及促使领土内的经济和财政能够生存下去，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达成独立，这方面要求管理国确保不得为了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的剥削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内的人民。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等方面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建立有违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其他关系。委员会并呼吁还没有这样作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制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委员会要求所有会员国结束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投资或对南非的贷款，并不同该政权签订任何促进贸易的协定。委员会请所有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军用品和设备，因为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去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这方面，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无视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类资源迅速枯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了纳米比亚海岸外的一个经济区。委员会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偿付损失。委员会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法令》的各项规定。委员会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

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委员会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委员会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79. 特别委员会在继续研究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害《宣言》的执行以后，再次痛惜殖民国家尚未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决议，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委员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委员会宣布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还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四周，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以及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委员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发动压迫战争。

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长期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更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物质援助，使它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委员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在军事领域和核领域给予南非政权援助，同它们反对南非种族主义作法的声明言行不一，这使它们成为甘愿为南非的霸权和罪恶政策效力的同伙。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进行的核合作，并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委员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委员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并认为，为了这种设施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180. 鉴于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传播工具，执行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如何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工作的问题。委员会再次强调需要唤起世界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特别是需要加紧努力，普遍地和不断地传播关于南部非洲有关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取得自由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新闻。委员会考虑到许多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及依照大会关于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的第39/93号决议，同设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和拉丁美洲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两次区域讨论会。大约有50个非政府组织派有代表出席了3月在莫尔斯比港和4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讨论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两个关于非殖民化的记者会议，一个是在5月在突尼斯特别会议之前，另一个是在

8月在纽约举行。本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的活动经过。正如本报告所述，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传播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尤其是特别重视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和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宣传联合国各机关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同民族解放运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更广泛地传播关于所有殖民地领土特别是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殖民地领土的新闻；加强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特别是在西欧和美洲的新闻中心的有关活动，并加强同不结盟运动通讯社联合组织的合作，提供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更多样化的宣传和新闻资料。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使其能够评价各新闻中心在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的工作方面的效力，制作关于非殖民化方面各项最重要的问题的新视听材料。特别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应加强努力，争取西欧和美洲的大众传播机构作更广泛的报导，并应向特别委员会1985年届会提出分析报告。

181. 在审查的年度中，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了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如本章有关的一节所指出的，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继续在下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并且要考虑到可能从各国收到的所有有关资料。至于委员会1984年8月2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委员会已听取了若干有关组织代表的陈述，并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另一项决议，该决议载于本章第75段内。

182.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417号决定和第34/50号38/32号和第39/68号决议所订的准则，重新安排了工作，开了许多次协商会议，并以非正式会议讨论问题，从而在这一年内大为减少了会议次数。委员会又按照1978年12月14日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尽力减少了因取消已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委员会还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控制并减少文件（见第162—165段）。

S. 今后的工作

183. 特别委员会依照它的职责，遵照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可能作出的其他指示，并铭记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621(XXV)号和第35/118号和第39/91号决议的规定打算在1986年继续努力，寻求最佳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的领土，立即彻底执行《宣言》。特别是委员会将不断详细检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和所有国家，特别是殖民国家遵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委员会也将审查各会员国对《宣言》，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纲领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决议的遵行程度。委员会将根据这种审查，就达到《宣言》所定目标和《宪章》有关规定所必要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

184. 在承担上述任务时，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遵照第39/91号决议第12(b)段的规定进行工作，大会在该段内要求委员会提出具体的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打算对纳米比亚的情况，从事进一步的全面审查。

185.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表达的意愿，将在其认为适当时，依照每一领土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建议取得独立的限期。此外，委员会，如大会第39/91号决议第12(d)段所请求的，将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其中包括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有关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也打算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186. 考虑到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大会第39/42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各项进一步措施，以求结束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

集团的活动。此外，委员会按照本报告第六章所反映的它在1985年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经过，打算斟酌情况，继续研究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害《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为此，委员会将遵照第39/412号决定和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

187. 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方面，特别委员会计划在1986年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在审议时，委员会将再度审查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斟酌情形，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协商和接触。委员会并将依照其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1986年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本身的有关决定范围内进行进一步协商的结果，采取行动。而且，委员会考虑到第39/4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将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该组织高级人员经常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系组织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定。

188. 大会在第39/91号决议的第13段里要求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各领土。大会关于某些领土所通过的其他决议中，也载有相同的规定。从本报告有关各章可以看出，委员会已注意到以前联合国的各视察团所负起的建设性任务，并将继续对于派遣这种团体作为搜集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们的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愿望的适当和第一手资料的方法，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按照它1985年8月1日的有关决议（本报告第四章），委员会拟继续谋求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以便能够斟酌情形派遣视察团前往加勒比、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地区各领土以及非洲各领土，取得此种资料。委员会相信大会将愿意再向有关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其按照委员会以前所作决定，及委员会在1986年可能作出的其他决定给予合作，便利前去各领土的访问。

189. 特别委员会深知大会对于在非殖民化方面需要继续展开世界性宣传运动所给予的重视，考虑到大会第 39/92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再次打算在来年继续注意传播有关非殖民化新闻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预期将继续对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单位和新闻部所拟订的有关出版物方案和其他新闻工作加以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同秘书处密切合作，再就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新闻的途径和方式，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供大会考虑。此外，委员会将继续经常和秘书处的主管单位保持密切接触，以期实施第 39/92 号决议的第 3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利用的一切新闻宣传工具，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对于这一点，大会无疑将愿意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敦促管理国同秘书长合作，来促进大量传播非殖民化方面的新闻。

190. 由于特别委员会重视在非殖民化方面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在支持争取解放的殖民地人民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将继续寻求同这类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在非殖民化事业方面取得它们的支持，传播有关的新闻，并动员世界的舆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参加这些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所安排的讨论非殖民化问题的大会、讨论会和特别会议。

191.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它的会议讨论。并且，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将斟酌情况，与非统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能就该领土情况特定方面提供它处无法获得的情报的人士参加。

192.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经验以及下年度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 1986—1987 年会议日程，建议大会加以核准。同样，委员会考虑到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

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于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以往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积极结果，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1986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同时建议大会划拨必要经费充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

193.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为1986年拟订的工作。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各有关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由于有关管理国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所获得的有益结果，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管理国与委员会继续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考虑到大会已经肯定地认为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于有关各该国家的项目的讨论。再者，大会也不妨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9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也划拨足够的经费作为委员会1986年举办的活动费用。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第188段述及的视察团所涉经费为\$69,000。委员会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预订举行的协商及主席参加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常会（见第187段）需要大约\$5,000。在同一方面，定期同非统组织进行协商（见第187段），又需要经费\$40,000。特别委员会出席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间组织（见第190段）的大小型会议，将需要经费大约\$125,000。西南非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及为获得个别人的资料而同非统组织进行协商(见第191段),则须经费\$30,000。此外,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上述估计是按全额费用计算的。如果委员会根据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规定,收到举行这类会议的详情之后,决定在总部以外举行一系列会议(见第192段)。则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在具备所需会议服务和设备之后,请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未预料的特别费用程序批准承付款额。最后,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给它指定的各种工作以及它本年所作的决定所引起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一切便利和人员。

T. 1985年会议结束

195 特别委员会8月1日第1278次会议决定直接向大会提出本报告。

196 8月15日,第1293次会议,突尼斯代表(代表非洲国家)、印度尼西亚(代表亚洲国家)、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国家)、瑞典、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东欧国家)以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1985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A/AC.109/PV.1293)。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增编，A/5238号文件。
- ² 参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近几年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 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和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B号》(A/8023/Rev. 1/Add. 2)。
- ⁴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
- ⁵ 同上，第一章，第S节。
- ⁶ 同上，第二章。
- ⁷ 见大会第39/161B号决议。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6，文件A/39/615。
- ⁹ 同上，议程项目18和109，文件A/39/825。
- ¹⁰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一章，第55和56段。
- ¹¹ 同上，第175段。
- ¹² 同上，第72段。
- ¹³ A/AC.109/L.1571。
-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23号补编》(A/39/23)，第一章，第72段。
- ¹⁵ 同上，第174段。

- ¹⁶ 大会第2106 A (XX)号决议, 1965年12月21日, 附件。
-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39/18), 第574—583段。
- ¹⁸ 同上, 《补编第23号》(A/39/23), 第一章, 第175段。
- ¹⁹ 同上, 第181段。
-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 第970—973号。
- ²¹ A/32/144, 附件一。
- ²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5/24), 第一卷, 附件二。
-
- ²³ 见《联合国同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F.61.X.1), 第61页。

附 件

特别委员会 1985 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u>普遍分发的文件</u>		
A/AC.109/INF/23 和 Add.1 和 Add.2	代表团名单	1985年3月21日 1985年4月18日 1985年8月16日
A/AC.109/687/Add.7 和 Add.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985年9月30日 1985年10月22日
A/AC.109/801 和 Corr.1	托克劳（工作文件）	1985年1月11日 1985年6月13日
A/AC.109/802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1985年1月18日
A/AC.109/803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百慕大	1985年1月29日
A/AC.109/804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1985年2月4日
A/AC.109/80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蒙特塞拉特	1985年2月6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806	安圭拉(工作文件)	1985年2月8日
A/AC.109/807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1985年2月15日
A/AC.109/808 和 Corr.1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85年2月13日 (1985年4月9日)
A/AC.109/809	百慕大(工作文件)	1985年2月20日
A/AC.109/810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 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 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5年2月25日
A/AC.109/811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英属维尔京 群岛	1985年2月22日
A/AC.109/812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美属维尔京 群岛	1985年3月8日
A/AC.109/813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85年3月11日
A/AC.109/814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1985年2月26日
A/AC.109/815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开曼群岛	1985年2月28日
A/AC.109/816	关岛(工作文件)	1985年3月4日
A/AC.109/816/ Rev.1	关岛(工作文件)	1985年4月3日
A/AC.109/817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 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关岛	1985年3月4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818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1985年3月25日
A/AC.109/819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5年3月12日
A/AC.109/82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1985年3月28日
A/AC.109/821	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对特别委员会关注的其余领土的执行情况 及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区域 讨论会报告,1985年3月4至7日在莫尔斯比港举行	1985年4月19日
A/AC.109/822 和Add.1	关于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及殖民地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的区域讨论会报告,1985年4月8日至10日在哈瓦那举行	1985年4月23日 1985年4月30日
A/AC.109/823	1985年4月16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85年4月25日
A/AC.109/824	纳米比亚(工作文件)	1985年4月29日
A/AC.109/82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纳米比亚	1985年5月7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826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纳米比亚	1985年5月7日
A/AC.109/827 和 Corr.1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工作文件）	1985年5月14日 1985年7月26日
A/AC.109/828	特别委员会为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5周年特别会议，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特别委员会主席收到的来文	1985年5月30日
A/AC.109/829	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1985年3月4日至7日在莫尔斯比港及1985年4月8日至10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特别委员会1985年5月16日第1276次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985年6月3日
A/AC.109/830	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纳米比亚问题：1985年5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76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	1985年5月31日
A/AC.109/831	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向东道国政府表示谢意：1985年5月17日特别委员会第127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5年6月3日
A/AC.109/832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1985年7月9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833	1985年7月9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85年7月16日
A/AC.109/834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85年7月29日
A/AC.109/83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工作文件)	1985年8月2日
A/AC.109/836	东帝汶(工作文件)	1985年8月1日
A/AC.109/83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1985年7月30日
A/AC.109/838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1985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5年8月2日
A/AC.109/839	非自治领土的情报:1985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5年8月2日
A/AC.109/840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1985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8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5年8月8日
A/AC.109/841	殖民地国家在……的军事活动:1985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8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5年8月12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84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85年8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28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5年8月9日
A/AC.109/843	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985年8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28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5年8月12日
A/AC.109/844	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2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985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5年8月14日
A/AC.109/84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5周年纪念: 1985年8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29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5年8月19日
A/AC.109/846	1985年8月2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85年8月21日
A/AC.109/847	1985年10月2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85年10月25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A/AC.109/L.1536	工作的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 秘书长的说明	1985年2月14日
A/AC.109/L.1537 和 Corr.1	工作的安排：主席的说明	1985年2月14日 1985年3月4日
A/AC.109/L.1538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3次报告：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传播问题	1985年4月30日
A/AC.109/L.1539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4次报告	1985年5月10日
A/AC.109/L.154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1985年3月4日至7日在莫尔斯比港及1985年4月8日至10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区域讨论会：—— 结论草稿和建议草案	1985年5月29日
A/AC.109/L.1541	二十五周年纪念……：纳米比亚问题—— 决议草案	1985年5月24日
A/AC.109/L.1542	特别委员会为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于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	1985年5月30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L.1542 (续)	举行特别会议：向东道国政府表示谢意 -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A/AC.109/L.154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5次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	1985年6月10日
A/AC.109/L.1544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主席的报告	1985年7月2日
A/AC.109/L.1545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皮特凯恩	1985年7月5日
A/AC.109/L.1546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托克劳	1985年7月5日
A/AC.109/L.1547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5年7月5日
A/AC.109/L.1548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开曼群岛	1985年7月5日
A/AC.109/L.1549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圣赫勒拿	1985年7月5日
A/AC.109/L.1550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5年7月5日
A/AC.109/L.155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蒙特塞拉特	1985年7月5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L.1552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美属萨摩亚	1985年7月9日
A/AC.109/L.1553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5年7月9日
A/AC.109/L.155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985年7月9日
A/AC.109/L.1555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百慕大	1985年7月10日
A/AC.109/L.1556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关岛	1985年7月10日
A/AC.109/L.1557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安圭拉	1985年7月10日
A/AC.109/L.155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的报告	1985年7月10日
A/AC.109/L.1559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85年7月26日
A/AC.109/L.1560和 Corr.1	请愿书决议草案、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6次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	1985年7月26日 1985年8月5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L.1561和 Corr.1	请愿书决议草案、新闻和 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7 次报告：关于各专门机构 执行……《宣言》的情况 的报告	1985年8月2日 1985年10月28日
A/AC.109/L.1562 和Corr.1	请愿书决议草案、新闻和 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8 次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 化工作新闻问题	1985年8月5日 1985年8月8日
A/AC.109/L.1563	请愿书决议草案、新闻和 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9 次报告	1985年7月26日
A/AC.109/L.1564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 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 治领土情况报告	1985年7月30日
A/AC.109/L.1565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 委员会第250次报告	1985年8月2日
A/AC.109/L.1566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 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 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 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 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 歧视的努力：工作文件	1985年8月2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L.1567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工作文件	1985年8月2日
A/AC.109/L.1568	工作小组的第90次报告	1985年8月2日
A/AC.109/L.156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决议草案	1985年8月5日
A/AC.109/L.1570	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决议草案	1985年8月6日
A/AC.109/L.1571	1984年8月24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报告员的报告	1985年8月9日
A/AC.109/L.1572 和 Corr. 2	1984年8月24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	1985年12月30日 1986年2月11日
A/AC.109/L.1573*	……二十五周年纪念：决议草案	1985年8月14日
A/AC.109/L.1574	1984年8月24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决议草案	1985年8月12日
A/AC.109/L.1574/ Rev.1	1984年8月24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订正决议草案	1985年8月13日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L.1575	1984年8月24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决议草案	1985年8月13日
A/AC.109/L.1575/ Rev.1	1984年8月24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订正决议草案	1985年8月14日

第二章*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

A. 概论

1.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考虑到1985年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并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93号决议附件和同日第39/420号决定中的《纪念宣言25周年活动方案》。

2. 大会在通过第39/93号决议时强调指出，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是一个好机会，可以评估过去25年在执行该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制定具体措施，铲除世界各地的殖民主义残余及其一切表现形式。为此目的，大会的构想是决议附件所载的下述特别活动方案：

“大会纪念会议

“2. 召开一次庆祝《宣言》二十五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纪念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将是大会主席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后协商的主题。

“

“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

“4. 斟酌情况在1985年于总部之外举行一届特别委员会的特别会议。

“将由大会通过一项特别宣言或最后文件

“5.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编写一项有关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特别宣言或最后文件草案，以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 曾编为A/40/23(Part II)号文件分发。

“ 将由特别委员会举行的讨论会

“ 6. 特别委员会在 1985 年举行两次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区域讨论会。

“ 7. 特别委员会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密切合作，在联合国总部就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和有关南部非洲人民的斗争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新闻，举行讨论会，由各新闻社、报社和其他大众传播媒介参加。这个讨论会在同秘书处新闻部密切协商后进行。”

“

3. 委员会在其 1985 年 2 月 21 日、5 月 13 至 17 日、8 月 1、5、6、14 和 15 日第 1271 至 1278 次、1280 次、1281 次、1291 至 129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此外，委员会主席在一年时间里就该项目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和协商。

4. 下文 B 和 C 两节分别叙述委员会根据大会上述决定召开的讨论会和特别会议。

5. 下文 D 节叙述特别委员会编写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决议草案案文的情况。

B. 讨论会

6. 大会在第 39/420 号决定中计划由特别委员会主持召开两个区域讨论会，一个在亚太地区，一个在拉丁美洲。

7.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古巴两国政府愿意提供讨论会会场，因此特别委员会于 1985 年 3 月 4 至 7 日在莫尔斯比港召开了亚太区域的区域讨论会，于 1985 年 4 月 8 至 10 日在哈瓦那召开了拉丁美洲地区的区域讨论会。

8. 莫尔斯比港讨论会主要讨论在特别委员会关注的剩余领土执行《宣言》的情况和传播非殖民化情报的问题。

9. 哈瓦那讨论会的中心问题是外国经济和其它势力阻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活动以及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进行的可能阻碍执行《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0. 区域讨论会由特别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下述成员参加了讨论会：

(a) 莫尔斯比港：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斐济、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员），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b) 哈瓦那：阿富汗、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瑞典（报告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委内瑞拉。此外，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约35名代表参加了讨论会。

11. 莫尔斯比港和哈瓦那讨论会的报告员穆哈迈德·法鲁克·阿德哈米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安德斯·比扬纳先生（瑞典）编写的报告分别载于A/AC.109/821号文件和A/AC.109/822和Add.1号文件，报告详细述叙了两个讨论会的组织情况和进行情况。

12. 5月3日，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两个讨论会委托给他的任务，向各成员分发了一份由他拟定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两个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草案，他请各成员对草案提出评论或建议。

13. 5月13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1272次会议上，主席分发了两个区域讨论会结论和建议草案案文（A/AC.109/L.1540），这是根据他进行的协商并考虑了他收到的关于上文第12段所述工作文件的各种意见后拟定的。

14. 5月16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1276次会议上，主席以两个区域讨论会主席的身份提出了上文第11段所述的两项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这两份报告。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A/AC.109/Pv.1276），他在发言中宣读了对结论和建议草案（A/AC.109/L.1540）的修正，之后，委员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结论和建议（见附件一）。智利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作了发言（A/AC.109/Pv.1276）。

16. 在8月1日的第1278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他根据大会第39/93号决议和第39/420号决定的规定就上文第2段所述的散发非殖民化新闻讨论会(A/AC.109/PV.1278)举行的协商。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各机构在今年剩余时间里将举行的许多重要会议和特别会议,牢记必须避免可能出现的会议重迭和激增,以保证会议的效率,决定不单独举行讨论会,但参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构想于1985年9月举行有约100个非政府组织和许多新闻机构代表参加的三天国际会议前举行的新闻会议。

17. 秘书处新闻部继上文第16段所述特别委员会决定后,根据主席在这方面进行的协商,于8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非殖民化问题新闻记者会议,作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的筹备工作。参加会议的新闻记者名单载于本章附件二。新闻会议小组成员有: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别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G·科罗马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主席雷纳吉·雷纳吉·洛希亚先生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特别委员会小领土小组委员会主席阿马尔·阿马里先生。新闻会议主席是新闻部新闻和出版司司长吉尔伯托·里佐先生。

C. 特别会议

18. 特别委员会接受突尼斯政府在这方面的邀请,根据大会第39/93号决议的规定,于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参加会议的都是级别非常高的代表,这符合联合国对这次会议的重视(见附件三)。

19. 在特别会议举行前,新闻部根据大会第39/420号决定的规定于5月10日和11日主持召开了一次新闻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非洲、亚洲、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新闻届的10名代表(见附件四),以及特别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G·科罗马先生,突尼斯外交部长穆罕默德·梅斯缔里先生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主席雷纳吉·雷纳吉·洛希亚先生。

20. 5月2日,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见附件五),阐述特别会议背景和特别委员会成员在有关协商过程中商定的特别会议工作纲要。因此,下述项目列入了会议议程:

(a) 关于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一般性辩论。

(b) 纳米比亚问题。

(c) 特别委员会关于两个区域讨论会及其结论与建议的报告。

21. 在5月13日特别会议的开幕(第1272次)会议上,突尼斯外交部秘书长马哈茂德·梅斯缔里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A/AC.109/Pv.1272和Corr.1)。

22. 接着,特别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致开幕词(A/AC.109/Pv.1272和Corr.1)。

23. 秘书长代表、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副秘书长拉费乌丁·艾哈迈德先生宣读了秘书长给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电文(A/AC.109/Pv.1272和Corr.1)。

24. 会上发言的有: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主席、加纳外交部长奥贝德·阿萨毛先生;非统组织主席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首席秘书保罗·M.鲁皮亚先生;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代表、印度驻突尼斯大使L.N.兰加拉然先生;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代表、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代表苏珊·南西·戈丹小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非统组织秘书长代表,非统组织助理秘书长A.N.奇穆卡先生(A/AC.109/Pv.1272和Corr.1)。

25. 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代表在发言(A/AC. 109/PV. 1272和Corr. 1)时宣读了不结盟运动主席、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阁下的电文(A/AC. 109/828)。

26. 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已收到新西兰总理戴维·兰格阁下和越南教育部长阮蒂萍女士的电文(A/AC. 109/828)。

27. 下述国家代表在5月14日和5月15日第1273次和第1275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作了发言：智利、古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富汗、中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象牙海岸；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在第1273次会议上发了言(A/AC. 109/PV. 1273)；葡萄牙、瑞典、捷克斯洛伐克、马里、刚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代表在第1274次会议上作了发言(A/AC. 109/PV. 1274)；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主席身份)、印度尼西亚、南斯拉夫、委内瑞拉、斐济、保加利亚、伊拉克和埃塞俄比亚，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在第1275次会议上作了发言(A/AC. 109/PV. 1275)。

28. 摩洛哥代表经委员会同意在5月15日第1275次会议上作了发言(A/AC. 109/PV. 1275)。

29. 瑞典代表在5月16日第1276次会议上宣读了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的电文(A/AC. 109/828)。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A/AC. 109/PV. 1276)。在这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经委员会同意也发了言(A/AC. 109/PV. 1276)。

31. 在同一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两个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见第14和第15段)。委员会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本报告第九章详细叙述了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情况

32. 5月17日，在特别会议闭幕（第1277次）会议上，突尼斯外交部长贝济·凯德·埃斯塞卜西先生向委员会发表了演讲（A/AC.109/PV.1277）。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题为“向东道国政府致谢”的决议草案（A/AC.109/L.1542），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附件六）。

34. 会议闭幕时，主席以及下述国家代表发了言：象牙海岸（代表非洲国家）、印度（代表亚洲国家）、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东欧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拉丁美洲国家）和瑞典；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

D. 审议决议草案

35. 主席于5月16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1276次会议上，通知特别委员会，在总部恢复工作时将建立一个非正式的起草小组，成员名额不限，以便根据第39/93号决议的规定拟定一份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主席还通知委员会，将向委员会成员提供由他拟定的决议草案初稿，供各成员审议并请他们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进起草小组的工作。主席还通知委员会，由古巴代表团拟定的有关工作文件也将在晚些时候提供给委员会。

36. 主席分别于6月13日和6月24日分发了上文第35段所述分别由他和古巴拟定的工作文件，并于8月2日分发了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37. 特别委员会在8月5日第1280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设立了上文第35段所述非正式起草小组，其成员包括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四国代表。

38. 中国代表在8月6日第1281次会议上作了发言（A/AC.109/PV.1281）。

39. 主席在8月14日第1291次会议上分发了由他根据他在起草小组内外进行的协商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A/AC.109/L.1573*）。

40. 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8月15日第1293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见下文第42段)。

41.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39/93号决议的规定，将与大会主席就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问题进行协商。

四.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4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A/AC.109/84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在联合国四十周年举行了一次特别纪念全体会议，以庆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其中世界各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的有关规定，

回顾载有充分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

认为民族解放的进程是不可抗拒和不可逆转的，并回顾《宣言》庄严宣布，需要立即和无条件地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认识到联合国成立以来在非殖民化方面所起的重要而值得赞扬的作用，并注意在这段期间内已有大约一百多个新兴的主权国家出现，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过去二十五年来为数众多的前殖民地主要通过各该国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进行的英勇解放斗争均已达成独立，并注意到许多前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已按照《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又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对促进《宣言》的目的和宗旨、使人民摆脱殖民统治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各前殖民地作为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的会员国正在为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殖民化和促进人类进步以及其对现代国际关系所产生的深刻影响发挥积极而重大的作用，

意识到《宣言》事实上已发挥重大作用，不仅协助了殖民地人民按照《宪章》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努力，并将继续鼓励这一努力，而且动员了世界舆论要求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深为关切《宣言》通过二十五年后世界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殖民主义尚未根除的事实，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殖民压迫，完全无视于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重申各民族都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置各国人民于殖民统治之下是剥夺基本人权的行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和各国间和平关系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日益认识到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为实现和加强真正独立而获得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自力更生能力的重要性，

深信忠实而彻底地执行《宣言》，将可和平地和最迅速地彻底铲除在尚存的殖民地特别是纳米比亚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以求刻不容缓地彻底和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1. 重申仍在殖民统治下的所有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均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殖民主义其中包括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继续存在，都与《联合国宪章》、《宣言》和国际法原则背道而驰；

3. 表示相信《宣言》二十五周年应为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重新承诺恪守该文件揭示的原则和目标，并一致努力以便在世界各地消除殖民主义残余；

4.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残酷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对相邻的非洲独立国家采取的侵略和扰乱行为及其种族隔离政策以及获得核武器能力，均构成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5.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殖民国家，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彻底地、无条件地和迅速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并忠实而严格地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世界人权宣言》²、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各项规定。

6. 敦促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竭力促成有效措施，在《宣言》适用的所有殖民地内，全面迅速执行《宣言》；

7. 请各会员国根据《宪章》和《宣言》，对于仍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作为紧急事项，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支援；

8. 敦促管理国和其他会员国作出保证，使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内的活动不致违反领土居民的利益，并不致妨碍《宣言》的执行；

9. 请会员国对于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中非法拥有并经营企业的该国国民及在该国管辖下的法人其中包括跨国公司，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便结束这类活动；

10. 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贸易和其他关系，并且不与南非建立任何足以使其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合法化或对这种占领提供帮助的关系；

11. 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各殖民地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2. 重申根据《宪章》并按照《宣言》，各管理国负有责任在其所管领土内创造经济、社会和其他条件，以便使它们能够实现真正的独立和经济上的自力更生；

13. 请有关管理国采取必要措施，劝阻或防止任何足以扰乱该领土的人口组成并妨碍领土人民真正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移民和移居者向其所管领土的迁入，同时避免迫使殖民地人口全部或一部流离失所；

14. 又请管理国保持在其所管领土的文化特点以及民族统一，并鼓励当地文化的全面发展，以便帮助领土人民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

15. 重申其坚决信心，即一切种类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殖民地内的存在，可能构成实施《宣言》的重大障碍，而且有关管理国负有责任确保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致阻碍领土人民依照《宪章》和《宣言》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16. 呼吁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那些领土卷入任何进攻行动或干涉其他国家的行动，并充分遵守《宪章》、《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和联合国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7. 要求会员国特别是管理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雇佣军，并让他们过境，用以打击正在摆脱殖民主义枷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开展斗争，以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18.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尽量加紧努力散发关于非殖民化的情报，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19. 促请会员国保证全面和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20. 请安全理事会继续特别注意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局势，并考虑根据

《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

21.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并采取措施，终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财政、经济和技术领域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对其提供的援助，终止对该政权的支持，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行使了自决和独立权利，直到铲除了种族隔离，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根据全体南非人民的意愿，建成了一个非种族主义、统一和民主的国家；

22. 请特别关心非殖民化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加强它们的活动；

2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所有国家是否完全遵守《宣言》及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适用《宣言》的所有领土内迅速、全面实施《宣言》，并向大会建议具体措施以求在尚存的殖民地内彻底执行《宣言》；

24. 请所有国家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彻底执行其任务。

F. 其他事项

43. 1985年1月31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转送了该组织1984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八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见附件七）。

44. 2月14日，秘书处通知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39/93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已安排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非殖民化、自由、独立”箴言专门邮戳，1985年10月15日至1986年1月14日实行。

45. 8月2日，东欧国家集团8月份主席代表该集团向主席转交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上关于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发言。（A/AC.109/846）。

46. 特别委员会将在晚些时候适当提供收到的关于有关组织根据大会第39/93号决议的规定所进行的活动的情况。

注

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第217A(III)号决议。

附件一*

1985年3月4日至7日在莫尔斯比港和
1985年4月8日至10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区域讨论会

特别委员会1985年5月16日第1276次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 铭记大会有关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3号决议强调借此机会评价过去二十五年内执行该《宣言》所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在1985年期间，亦即标志着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这一年，制订具体措施以铲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残余，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3月4至7日在莫尔斯比港，和1985年4月8至10日在哈瓦那召开了区域讨论会，以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

2.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参加讨论会的各非政府组织显然支持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载于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的《充分执行宣言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有关殖民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

3.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讨论会期间，绝大多数意见认为，联合国自其草创至今，尤其是在通过了《宣言》以后，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了有力而且重大的作用。今日的联合国已非常接近会籍普及的宝贵目标，其力量和组成就是说明这一事实的最有力证明。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在非殖民化进程中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并赞扬它们为支持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所有其他

* 曾编为A/AC.109/829号文件印发。

决议和决定而进行的活动。在关于残余殖民领土局势方面，特别委员会吁请联合国与特别关心非殖民化的各非政府组织加紧合作。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参加讨论会的各非政府组织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以殖民主义者和种族歧视者姿态镇压纳米比亚境内和南非境内数百万计的人民，尤其是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及其对按照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亦即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被接受的基础，为了帮助该领土取得独立而作出的所有努力，所采取的毫不妥协的态度。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一切形式和表现地继续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对自然和人力资源的剥夺和发动殖民战争以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等——均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a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不符，并可能或已在严重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7.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普遍情况，并根据参加讨论会的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讨论结果，强调国际社会有庄严责任遵照《宣言》，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支持所有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8. 特别委员会请所有会员国，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特别机构和其他机关所采取的行动，拒绝以任何方式援助南非政府，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已在一个统一和完整的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恢复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且已铲除种族歧视制度以后，并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是合法的任何行动。

9. 特别委员会呼吁各管理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第35/118号，第39/91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各有关领土尚未独立的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切实严格遵行《宪章》的有关条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以期彻底迅速铲除一

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11.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强烈支持在殖民主义和异族统制下的人民为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以所有他们可以采行的方式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12. 特别委员会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各殖民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继续进行有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

13.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各殖民领土的局势，以便确保在这些领土进行的经济活动均旨在使该领土的经济更为加强和多样化，以有利于本地人民并帮助他们迅速取得独立。在这方面，请各有关管理国确保在它们管理下的各领土的人民并未由于有损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而受到剥削。

14. 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还没有这样作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制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15. 特别委员会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议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b 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集团中那些从事开采和出口该领土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均为非法，有助于维持非法占领政权，严重威胁到日后独立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繁荣。

16.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较小领土上的人民遵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17. 特别委员会强调说，在其管辖的领土内，创造能够使那些领土的人民，自一个充分了解现有选择的立场，自由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条件，是管理国的责任。委员会进一步强调，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宣言》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最终是由各殖民领土的人民他们自己来决定其今后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管理国与各领土政府各作，发动

政治教育密集方案，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立场的新闻，使得各领土的人民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充分了解向他们提供的各种选择。

18. 特别委员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损害到有关殖民地人民权利和利益，特别是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委员会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终止这些活动，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载于大会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的《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纲领》的第 9 段，撤销这些军事基地。

19.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各殖民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存在可能成为执行《宣言》的重大障碍，而各有关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阻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宣言》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0. 特别委员会敦促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不利用殖民地领土进行核试验，并禁止在与这些领土毗连的地区倾倒核废物和核物质。另外并敦促它们不要在各殖民地领土布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1. 特别委员会敦促各管理国采取必要措施，与各领土政府合作，以便利各殖民地领土脆弱的经济持续和平衡地成长，并加强其对这些领土经济的所有部门的援助，特别强调多样化的方案，以便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22. 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以卫护和保证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对领土的自然资源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对其今后发展建立和保持控制，而且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这些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3. 特别委员会又敦促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持并推广各有关领土上

本地人民的文化，语言和传统。

24. 特别委员会敦促各管理国与各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在教育领域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并加速在当地征聘各级公务人员的过程，以便使各较小领土的人民能够处理其本身事务，并迅速达到自治。

25. 特别委员会请各管理国在委员会审议其所属领土的问题期间继续与委员会合作，并邀请视察团访问它们管理的领土，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取得有关这些领土局势的第一手资料，并确定有关人民对于其将来地位的真实愿望。

26.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研究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资料，并在审查关于《宣言》的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此类资料。委员会重新申明各管理国有责任继续递送此类资料，直到大会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达到依据《宪章》第十一章所规定的充分自治时。委员会请各管理国继续保证及时递交《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资料。

27. 特别委员会，意识到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各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请各管理国促使那些领土的代表密切参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有关工作。

28. 特别委员会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以提供有关各殖民地领土和被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自决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正确消息的方式来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和唤起关于非殖民化的舆论。

2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向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工作的一切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殖民地问题的相关资料，例如研究，专题报告及其他材料等，使它们和一般民众都能注意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并审议新而有效的方法和途径，使各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联合国新闻中心所提供的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

30. 特别委员会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进行或加强援助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方案，以及大规模传播关于

残余殖民地领土的新闻。

31. 特别委员会肯定其决心，要与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工作的各非政府组织加强联系，并寻求互相合作的新方式，以期达到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

¹ 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附件二

1985年8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
非殖民化问题新闻记者会议

与会者名单

Simon ANEKWE 先生 驻联合国记者	<u>Amsterdam News</u>
J. A. Gonzalez-Gonzalez 先生 通讯员	<u>Claridad</u>
Don KIRK 先生 特别项目通讯员	<u>USA Today</u>
Manuel LUCDERT 先生 助理编辑	<u>Le Monde</u>
Eddie MOMOH 先生 高级通讯员	<u>West Africa Magajine</u>
<u>联合国记者协会成员</u>	
Thalif DEEN 先生	<u>Asiaweek (香港)</u>
John FERCSEY 先生	<u>La Prensa (布宜诺斯艾利斯)</u>
EUGENE FORSON 先生	Ghana News Agency (阿克拉)
Roberto GONZALES-PEREZ 先生	NOTIMEX Agencia Mexicana (墨西哥)

Mukesh JHANGIANI 先生

United News of India(新德里)

Threes NIO 女士

Kompas(雅加达)

Ruth PEARSON 女士

Business Week(纽约)

Claude ROBINSON 先生

Inter—Press Service(罗马)

附件三

特别委员会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二十五周年特别会议，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

与会者名单

主席

阿卜杜勒·G·科罗马先生阁下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

A. 委员会成员国

阿富汗

萨尔瓦·约瑞斯先生阁下
副外长

阿卜杜拉·开斯曼先生
驻巴黎大使馆代办

保加利亚

弗拉吉米尔·维德洛夫先生阁下
驻突尼斯大使

亚历山大·萨沃夫先生
外交部随员

智利

佩德罗·达萨先生阁下
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梅特里奥·因方特先生
公使衔参赞

中国

谢邦定先生阁下
驻突尼斯大使

	范国祥先生
	参赞
	袁国和先生
	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新闻随员
刚果	阿曼努勒·杜马先生
	二秘
古巴	罗尔·罗阿—古里先生阁下
	副外长
	阿乃·卡拉多先生阁下
	驻突尼斯大使
捷克斯洛伐克	斯蒂范·穆林先生阁下
	副外长
	瓦克拉夫·吉德尼先生阁下
	驻突尼斯大使
	弗兰蒂塞克·佩纳斯卡先生阁下
	联邦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吉里·普尔斯先生
	一秘
埃塞俄比亚	意尔马·塔德塞先生阁下
	外交部非洲和中东司司长
	贝阿努·吉佐先生
	外交部二秘
斐济	拉图·琼·菲利普·拉多多先生阁下
	常驻联合国代表

印度

L. N. 拉加拉然先生阁下
驻突尼斯大使
阿米塔夫·班尔吉先生
一秘

印度尼西亚

阿里·阿拉塔斯先生阁下
常驻联合国代表
布尔·摩纳先生
公使衔参赞
穆扎米尔·巴西尼先生
驻突尼斯三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赛义德·吉拉一卡拉姆先生阁下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莫特扎·科拉緬一科曼沙先生
外交部
阿里瑞扎·戴希姆先生
参赞

伊拉克

伊斯迈尔·埃尔维斯先生阁下
驻突尼斯大使
阿卜杜勒·卡里姆·阿一苏丹尼先生
一秘

象牙海岸

阿马拉·埃西先生阁下
常驻联合国代表
维埃拉·科雷先生阁下
驻突尼斯大使

	贾比亚·约阿新·安维瑞先生 参赞
马里	切克·西塞先生 第一参赞
塞拉利昂	阿卜杜勒·G. 科罗马先生阁下 常驻联合国代表
瑞典	简·伦德维克先生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卡尔·约翰·佩松先生 外交部 安德斯·贝朱纳先生 参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哈默德·法鲁克·阿努斯先生 二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纳桑·哈泽尔先生阁下 驻尼日利亚高级专员 苏珊·南西·戈东女士 一秘
突尼斯	马哈茂德·梅斯蒂里先生阁下 代表团团长 外交部秘书长 内吉卜·布齐里先生阁下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贾乌依达·特纳尼女士阁下
外交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司司长

阿卜德拉米·阿马先生阁下
外交部非洲政治事务司司长

赛义德·本·马斯塔发先生阁下
外交部
大使

塔乌菲克·拉圭先生阁下
外交部司长

穆哈默德·富拉蒂先生
外交部司长

埃地·德里希先生
外交部代表团随员

埃腾·拉斯拉姆先生
外交部办公厅随员

阿卜德拉扎·阿扎伊斯先生
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司处长

萨多克·乌阿斯先生
外交部非洲处处长

阿马·阿马里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员

耐拉·谢拉小姐
外交部办公厅随员

汉·马米小姐

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司外务秘书

阿里·本·马来克先生

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司秘书

穆哈默德·谢来发先生

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司秘书

斯拉丁·杰巴里先生

外交部礼宾司随员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U. G. 乌斯曼诺夫先生阁下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

A. A. 谢维多夫先生阁下

苏联外交部第一非洲司司长

L. E. 比德尼先生

苏联外交部国际组织司一秘

A. I. 克里兰科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保罗·M. 卢比亚先生阁下

外交部首席秘书

穆罕默德·阿里·福姆先生阁下

常驻联合国代表

委内瑞拉

何塞·弗朗西斯科·苏克—菲加勒拉先生阁下

常驻联合国代表

南斯拉夫

约万·佩塞诺维克先生阁下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助理外交秘书

斯拉夫克·尼科来西先生
联邦外交部国际组织司特别顾问

B. 管 理 国

葡萄牙

瑞·埃德华多·巴波萨·德·麦地纳先生阁下
常驻联合国代表

奎罗斯·德·巴罗斯先生
外交部公使

C. 联合国机构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苏珊·南西·戈东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一秘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阿米塔夫·班纳吉先生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力委员会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阁下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D. 知名人士

马哈茂德·梅斯蒂里先生阁下
突尼斯外交部秘书长

E. 联 合 国

秘书长代表

拉费乌丁·艾哈迈德先生
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副秘书长和
主管东南亚人道主义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F. 联合国组织系统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哈比卜·古贾先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利亚德·塔巴拉先生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B. 波林先生

G. 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不结盟国家运动 L. N. 兰加拉然先生阁下
印度驻突尼斯大使
非洲统一组织 保罗·M. 卢比亚先生阁下
主席代表
A. N. 奇穆卡先生阁下
秘书长代表
助理秘书长
门萨·邦苏先生
非殖民化处处长
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 奥贝德·阿萨毛先生阁下
主席
加纳外交部长
伊斯兰会议组织 埃·哈迪·内蒂西先生阁下
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局高级专员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德南·安然先生阁下
主管国际政治事务部副秘书长
发耶兹·阿卜德尔—纳比先生
国际事务部代理副秘书长

阿卜德拉吉·马布卢克先生
国际事务总部办公室主任

穆哈默德·哈桑·沙波先生
非洲事务部部长

门吉·巴蒂希亚先生
非洲部

H. 民族解放运动

西南非洲人民解放组织
(西南非民组)

皮特·穆石汉隔先生
西南非民组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成员、外交秘书

I. 观察员

阿尔及利亚

本埃利·艾哈迈德先生^C·布菲先生
梅萨乌德·埃沙来尔先生

摩洛哥

穆罕默德·马朱比先生阁下
外交部全权公使

穆罕默德·卡里奇先生阁下
摩洛哥驻突尼斯总领事

巴布亚新几内亚

雷纳吉·雷纳吉·洛西亚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

附件四

1985年5月10日和11日

在突尼斯举行的新闻会议

新闻记者名单

Mr. Gerald M. Connors	<u>Daily News</u>	(纽约)
Mr. Anders Jerichow	<u>Weekend-Avisen</u>	(哥本哈根)
Mr. Jorge Castro	<u>Tiempo Argentina</u>	(布宜诺斯艾利斯)
Mr. Vladimir Yondansky	<u>Za Rubejom</u>	(莫斯科)
Mr. Amadou Less Camara	<u>Padiodiffusion/Television</u>	(塞内加尔, 圣路易)
Mr. Francois Soudan	<u>Jeune Afrique</u>	(巴黎)
Mrs. Carol Haslam	<u>Channel Four</u>	(伦敦)
Mr. Richard Umaru	<u>Guardian</u>	(拉各斯)
Mr. Joneed Khan	<u>La Presse</u>	(蒙特利尔)
Mr. Koert Lindyear	<u>NRC Handelsblad</u>	(内罗毕)

附件五

1985年5月2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声明

1985年，国际社会有两大周年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和大会在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

为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大会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个方案，方案将包括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各种活动，最后由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举行一次全体纪念会议。

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93号决议附件阐明的为期一年的《活动方案》，特别委员会已举行两次区域讨论会，一次是1985年3月4日至7日在莫尔斯比港举行，一次是4月8日至10日在哈瓦那举行。

根据《活动方案》，特别委员会将于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一次特别会议，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

根据大会上述决议的规定，下述人士应邀参加了这次重要会议并作了发言：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等三机构的主席，管理国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代表，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和若干知名人士。

预料委员会成员将派高级代表参加这次特别会议，这符合联合国对这次会议的重视。

特别委员会在这次特别会议上举行周年纪念一般性辩论的目的是评价非殖民化进程中所获得的进展，特别是过去25年在执行《宣言》方面的进展，以及评价联

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便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铲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残余。在这方面将特别强调纳米比亚问题——这个仍然不能充分迅速地实施《宣言》的十分关键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准备在一般性辩论后讨论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两个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并审议根据两个区域讨论会的讨论情况拟订的结论和建议草案。委员会还将审议一个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草案。

为了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次重要会议，秘书处新闻部根据大会同一决议的规定，将于特别会议之前，于5月10日和11日组织一次新闻会议。已经邀请了来自世界各地的约15名记者参加新闻会议。

主席谨表示，他满怀信心地希望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成果将与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两次富有成果的区域讨论会一道，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有效地援助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的能力，使他们实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规定的各项目标。

附件六*

特别委员会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特别会议，
1985年5月13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

特别委员会1985年5月17日
第127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向东道国政府致谢

特别委员会，

借突尼斯政府提供特别委员会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特别会议场所之盛情，

于1985年5月13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了特别会议，

听取了突尼斯外交部长贝济·凯德·埃斯塞卜西先生阁下的重要演讲^a，

还听取了突尼斯外交部秘书长马哈茂德·梅斯蒂里先生阁下的发言^b，

1985年5月14日在达尔马格里比亚受到外交部秘书长热情、真挚的款待，

对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哈比卜·布尔吉巴阁下、突尼斯政府和人民深表感激，他们促进了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成功，特别是特别委员会在突尼斯期间得到了他们非常慷慨和友好的接待，得到了真诚的款待。

* 曾以 A/AC. 109/831 号文件分发。

a A/AC. 109/PV. 1279.

b A/AC. 109/PV. 1272 和 Corr. 1.

附件七

1984年11月17日美洲国家组织
大会第八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美洲国家
组织参加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
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 AG/Res.
741(XIX-0/84)号决议

鉴于：

AG/Res. 107(III - 0/73)号决议确定“美洲国家组织关心美洲形势的发展、特别是铲除殖民主义进程的发展，”

大会在第九届常会通过的 AG/Res. 429(IX-0/7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四段对本半球各国在实现独立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重申决心援助本地区不断前进的非殖民化进程，以便不阻碍各国人民行使决定自己命运的合法权利；

虽然联合国自1945年成立后一直承认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但仍有必要确定这些原则并使之更加有效。因此，联合国大会1960年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名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号决议；

《宣言》坚定地确定自决权利；认为外国统治是剥夺基本人权的一种形式，并阻碍世界和平与合作；要求殖民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其托管的领土独立；重申破坏一国民族统一或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自 AG/Res. 107(III - 0/73)号决议后，大会在不妨碍具体倡议情况下，在其年度经常会议议程上保留着审查“美洲半球非自治领土和与本半球以外国家有联系的美洲其他领土的宪政发展”的议题，以示对该事项的关注；并且

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各项原则和美洲系统的实践，考虑到亟需采取一切

必要措施，立即铲除世界殖民主义的残余，美洲系统必须声援非殖民化事业，

大会，

决定：

1. 宣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问题是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共同主张的无数原则之一。

2. 热心地参加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

3. 为此，要求总秘书处努力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协调，使美洲国家组织在适当和能力范围内参加计划的纪念活动。

4. 责成总秘书处将本决议案文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通过他转交联合国大会。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某些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其全体会议上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1985年5月26日和8月9日，特别委员会分别在其第1276和128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2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3段内，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委员会也遵守大会同日第3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12(e)段请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又充分注意到曾于本年度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向委员会提供的有关情报。

4. 请愿书、新闻和研究小组委员会主席在5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76次

* 曾编为A/40/23(Part III)的一部分印发。

会议上发言 (A/AC.109/PV.1276)，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43次报告 (A/AC.109/L.1538)，概要地说明小组委员会1985年的工作方案，包括关于1985年纪念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特别委员会分配给它的项目 (A/AC.109/L.1537 和 Corr.1) 的范围内，通过了载于第243次报告第3段的工作方案。

5.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43次报告 (A/AC.109/L.1538)，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将就执行个别建议 (见第9段) 的问题再进行协商。

6. 小组委员会主席在8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286次会议上发言 (A/AC.109/PV.1286)，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45次报告 (A/AC.109/L.1543)、第246次报告 (A/AC.109/L.1560 和 Corr.1) 和第248次报告 (A/AC.109/L.1562 和 Corr.1)。第245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情况，第246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同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执行秘书处驻联合国代表以及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第248次报告与小组委员会和秘书处新闻部以及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45次报告 (A/AC.109/L.1543) 和第246次报告 (A/AC.109/L.1560 和 Corr.1)，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在适当情况下，将就两次报告中的具体建议 (见第12和13段) 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8.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智利、斐济、突尼斯、象牙海岸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发了言 (A/AC.109/PV.1286)，接着，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48次报告 (A/AC.109/L.1562 和 Corr.1)，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们所表示的保留将载入会议记录。还有一项了解是，在适当情况下，将就报告中的具体建议 (见第14段) 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 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9. 1985年5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76次会议(见第5段)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43次报告(A/AC.109/L.1538)除别的事项外,载有关于在1985年举行下列活动,以庆祝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的结论和建议:

(1)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当于1985年5月24日举行联合庄严大会,该日正值“非洲解放日”,以资庆祝“声援纳米比亚、所有其它殖民地以及南非的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斗争的团结周”;

(b) 新闻部应当为这三个机构的联合庄严大会作出无线电、电视、电影、摄影报导,并发表适当新闻稿;

(c) 特别委员会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就“团结周”发表的宣言或声明,应列入《联合国大事记》内;

(d) 《团结周》的活动,应向受邀参与这些活动的新闻工作人员作出每日简报;

(e) 有关《团结周》活动的电讯,应分发给不结盟国家通讯社组织;

(f) 应向与南部非洲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作出简报;

(g) 《每周新闻摘要》应就《团结周》期间活动作出报导;

(h) 重点在于40年非殖民化《目标:正义》特刊,应当印发出来,其中应刊载《团结周》消息;

(i) 《团结周》的消息，应载于《今日联合国（给演讲者的建议）》小册子内；

(j) 为庆祝《宣言》25周年纪念而摄制的非殖民化专题电影，应在《团结周》期间放映；

(k) 南部非洲争取独立斗争的电影，应在达格·哈马舍尔德礼堂公开放映；

(l) 在《团结周》期间，5月的反对种族隔离无线电节目，应当包括《团结周》的一切活动；

(m) 描写各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照片和出版物，应在《团结周》期间予以特别展览；

(n)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应当利用总部提供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安排新闻节目，尤其是为了积极从事非殖民化活动的各非政府组织，以期宣传“团结周”；

(o) 联合国在西欧和美洲的各新闻中心应按照大会第39/92号决议第3(c)段所载的任务，加强有关《团结周》的活动。

(2) 应当考虑到的事实是，1985年正值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获得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身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在《团结周》期间一切活动中，应当强调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3) 在《团结周》期间一切活动中，应当强调南部非洲的局势以及对南部非洲人民为自决、自由、独立、人权进行的合法斗争所表示的支持。也应强调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其他殖民领土的局势，以及委员会议程上所有其他项目，诸如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正在妨碍《宣言》付诸执行的活动、殖民国在其行政管辖下的领土上可能妨碍《宣言》付诸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4) 应当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代表、托管理事会、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去参加联合庄严大会。

(5) 应当邀请积极支持南部非洲人民为自由、独立、人权进行斗争的3名国际知名人士，去参加联合庄严大会。

(6) 考虑到1985年是《宣言》获得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应邀请各会员国审议，由其本国首脑或政府为庆祝《团结周》而发送信函。这些信函应该在联合庄严大会上加以宣读。

10. 依照上面第9(1)(c)段所述的决定，特别委员会主席于5月17日为纪念非洲解放日发表声明如下：

主席于1985年5月17日

就团结周发表的声明

“十三年前，大会在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中吁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每年举行一次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的团结周，并建议这个团结周应于5月25日非洲解放日开始。当时，南部非洲的大片地区仍处于殖民主义的铁蹄之下。

“大会于1982年扩大了团结周的范围，以包括正在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所有其他附属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这正符合《联合国宪章》中载入的宗旨和信条，尤其是重申了关于基本人权、个人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以及国家无论大小权利平等的信念。这也完全符合庄严载入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原则，这篇宣言除了其他事项外，宣布应该立即采取步骤，根据尚未独立的领土的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无条件地把所有权力移交给他们，以使他们能够享受彻底的独立和自由。

“迄今为止，在纳米比亚和南非一直无法以和平方式彻底实现这些联合国基本文件所阐明的崇高目标。目标和成就之间的这种差距并不意味着本组织关切不深、研究不细、或是建设性努力进行得不够。相反，在过去许多年里，联合国不仅在支持殖民地人民获得自决权利的工作中处于前列，而且还进行了很多努力，以鼓励和协助非洲和所有其他地方的殖民地人民逐渐摆脱殖民统治并获得自由。

“在过去十三年中，仅在非洲，国际社会就看到有几内亚比绍、安哥拉、佛得角、科摩罗、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吉布提和津巴布韦等国先后获得独立。这样，非洲有2600多万男子和妇女摆脱了殖民统治，获得了他们为之长期奋斗的自由。在同一时期内，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有25个殖民地领土获得独立，其中有许多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

“这些成就与目前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形势形成强烈的对比。自联合国成立的那天起，纳米比亚问题就在其议事日程上，大会在此期间设立了若干附属机构专门处理这个问题，其中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受到国际社会这么多注意的殖民地局势没有几个。多年来，纳米比亚局势进一步恶化，这块国际领土上及其周围的爆炸性事态正对国际和平以及整个区域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国际社会不能让这个局势再继续下去了。

“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许多决定一再申明，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以令人接受的解决方式仍然是以下列条件为基础：结束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撤出南非的部队、并由所有纳米比亚人在一个自由和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自由地和不受约束地行使其自决权利。国际社会必须进行坚决的努力，以克服阻碍解决的障碍。国际社会必须保证使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自由地行使其自决权利和独立权利。为达到这一目标，就必须继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独立进行的斗争。

“在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对工人、学校儿童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进行残酷镇压，滥施酷刑和滥杀无辜，并对自由战士判以死刑。由于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和行径，由于它加强军事力量并把针对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行为升级，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不断受到破坏。

“国际社会不能允许南非继续无视国际舆论。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彻底孤立南非政权，直至它遵守联合国有关决定为止。特别委员会坚信，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普遍实行全面和强制性的制裁，将是国际社会能够得到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方式，来援助南非受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并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值此团结周之际，特别委员会对所有为世界各地殖民地人民的自由与正义事业献出生命的英勇人士致以特别敬意，并向只因为反对没有人性的种族隔离制度便被监禁、拘留或限制行动的许多其他爱国者致以特别敬意，向因为采取行动支持南部非洲受压迫人民而被禁锢和限制行动的人致以特别敬意。

“为了纪念今年的团结周，我愿代表特别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项特别呼吁，请它们动员力量，向为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而斗争的南部非洲人民和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人民给与最大限度的支持。我特别请各会员国筹备和安排具体的宣传方案，以便最广泛地传播关于这些人民的正义事业的消息，并鼓励并争取使在各会员国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新闻工具对他们予以支持。

“我还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支援南部非洲和世界任何其他地区的被压迫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所进行的斗争。

“由于意识到今年不仅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而且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特别委员会在今年早些时候就非殖民化过程的具体方面举行了两个区域讨论会，并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

39/93号决议和第39/420号决定中的规定，于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正如本委员会迄今就这些讨论会和特别会议通过各项决定所表明的那样，为今年计划的各项纪念活动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使国际社会再次保证致力于铲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残余。这些活动还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机会，来评价联合国在过去二十五年中为促进附属领土的非殖民化而进行的活动，以便根据这一评价制订一项旨在加速这个过程的具体措施方案。

“此外，根据上述大会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将在这方面向大会提交一系列建议，供其在今秋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本主席表示坚信，委员会的这些建议将进一步促进本组织为最终消除所有形式的殖民主义而进行的努力”。

11. 主席在5月16日第1276次会议上通知特别委员会，鉴于正如上文第9(1)(a)段提到，小组委员会建议三个有关机构举行一次联席会议，三名主席商定，由于这些机构于1985年在各自职权和负责范围内举行了一系列会议，所建议的联席会议应无限期地延期举行，而且他们将在这方面继续进行协商。

12. 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8月9日第1286次会议上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45次报告(A/AC.109/L.1543)(见第7段)，该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对那些出席其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在推动非殖民化理想方面的活动和它们对小组委员会工作作出的重要和宝贵的贡献，表示感谢。

(2) 特别委员会认为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通过它们广泛散播有关仍然为殖民地领土的情况的资料，散播关于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立场、监测外国经济利益妨碍落实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活动、散播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目标和活动的资料、和向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

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对它们争取自决、国家独立和人权而进行的斗争提供援助，在非殖民化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3) 特别委员会应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除了别的以外，通过支助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和广泛散播《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其他与殖民问题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的文本，继续加强其宣传，反对一切方式和形式的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

(4) 特别委员会还应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加强它们支持所有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和它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自决、国家独立和人权的斗争。

(5) 特别委员会还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反击南非、它的西方和其他同盟，和一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的某些大众新闻工具发动的把民族解放运动描绘为恐怖组织的敌对宣传运动。要达到这个目的，最好的方法是向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的人民为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而进行的斗争的确实和确凿的资料，和广泛散播各民族解放运动的基本文件，特别是西南非民组的宪法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自由宪章。

(6)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继续向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有关的联合国的研究，专题论文和其他材料的方式提供有关殖民问题的明确和简单的资料，以便使它们和广大群众能够随时了解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殖民地领土的外国经济和军事活动，包括军事基地在内，是一件特别重要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应请秘书处的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指示其协调和新闻司内的非殖民化新闻股编制更多有关这个题目的材料和订正以前的研究。应协助非政府组织散布这些材料，特别是散播给非自治领土的居民。

(7) 特别委员会还应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继续同秘书处新闻部的非政府组织科和参观科合作，并在联合国总部向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学生团体以及向总部以外校园的大学生经常提供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简报。

(8) 特别委员会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应出席有关的讨论会和实际上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有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所组织的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类似的活动，以便散播和解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立场、讨论它们在散播关于非殖民化新闻和向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获取更多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资料。

(9) 特别委员会为了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应请有关的组织向它提供它们在有关殖民主义问题的重要意见方面研究的资料及其结果，以及残余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并把这项研究的结果通知它，以便在与特别委员会协商后，散发给所有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

(10) 应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在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工作文件时斟酌情况利用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资料。

(11) 特别委员会重申应继续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3. 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9日第1286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46次报告(A/A.C.109/L.1560和Corr:1)(见第7段)，该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表扬非统组织在彻底和迅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方面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它对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所给予的支持，并表扬非统组织专心地注意了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为反击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颠覆、扰乱及一切形式的新老殖民压力所进行的斗争。

(2)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和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内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斗争。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特别委员会表扬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争取民族解放而加紧进行其合法的斗争。

(3) 小组委员会建议，再次促请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并向非统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4) 小组委员会重申信念，即同非统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以及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进行合作、举行定期协商和有系统地交换意见是有益的，这些活动应予进一步加强。

(5) 小组委员会建议，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传播关于南部非洲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为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为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而进行斗争的客观和正确资料。小组委员会强烈建议要求所有会员国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响应上述呼吁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6) 小组委员会促请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重申其1972年11月2日第2911 (XXVII)号决议的呼吁，请各国向非统组织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闻部及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非殖民化新闻股加强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新闻报道，以便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及其西方和其他盟国和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的某些宣传媒体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在目前发动的破坏性和恶意的宣传运动进行有效的反击。为此目的，新闻部应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优先编制并尽可能广为分发有关反映联合国对纳米比亚问题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立场的材料和节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的各个新闻中心以及列在特别委员会通讯名单上的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来进行这件工作。

(8)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主席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传递下列讯息：国民大会执行委员会关于其第七十三周年的纪念词；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民组要求实施石油禁运的呼吁；以及纳尔逊·曼德拉对比勒陀利亚总统所提有条件释放自由的答复。

(9)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主席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等负责人讨论定期举行协商的问题，以协调这三个机关的有关活动，特别是关于加强对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及其效果方面。协商期间所讨论的事项应该包括如何在这三个机关的任务规定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来提高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部非洲信托基金的捐助。

14. 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9日第1286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48次报告(A/AC.109/L.1562和Corr.1)(见第8段)，该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联合国将有关非殖民化过程所有各方面的新闻加以最广泛传播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促进《联合国宪章》以及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动员世界舆论支持殖民统治下各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各种努力的一种手段。

(2) 特别委员会应对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而导致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情况的恶化表示严重的关切。委员会应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和军事等领域同南非之间的广泛联系和勾结。委员会同时应强烈谴责南非及其西方和其他盟邦和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某些大众传播媒介，企图将南部非洲境内的民族解放运动和争取自由与独立的斗争描绘成恐怖分子活动，并将解放运

动指称为恐怖组织。委员会因此应认为，联合国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它传播有关非殖民化领域的新闻以反击这种企图，让国际社会和世界舆论明白，联合国承认南部非洲人民的解放斗争是合法的，负起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向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支持的任务是理所当然的。

(3)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十分重视秘书处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协调和新闻司所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忆及当年依照大会1973年12月14日第3164(XXVIII)号决议在该部里设立了非殖民化新闻股，由该股同特别委员会和新闻部协商，不断地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论文。委员会应继续敦促该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司能根据其职责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4) 特别委员会应认为，在非殖民化丛书的名目下出版的那些研究报告和专题著作，都是各种专门资料很有价值的来源；并重申其信念，即应该更频繁地编写和出版这类研究报告和单行本，并视情况需要予以去旧增新。委员会应表示希望目前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能不经推迟地以各种语文出版。它应进一步认为，这些出版物应该继续把注意集中在所有委员会审议的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和在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其他事项以及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上。

(5) 小组委员会，一方面注意到新闻部积极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作出努力，编写和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监测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所收到的各种反应并就这些事提出报告，一方面应请新闻部：

(a) 通过所属一切媒介，继续加强其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宣传工作，以《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在非殖民化领域活跃的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载于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里的《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等为其这方面各种活动的根据；

(b) 继续特别重视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进行的解放斗争；

(c) 特别是有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殖民地领土，更广泛地传播关于所有殖民地领土的新闻，包括关于在其中任何领土上的所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新闻。

(d) 在它的一切活动里强调，尽管非殖民化过程上有了各种重要的成就，殖民主义还没有完全被消除，在非殖民化宣言的所有目标都达成以前，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应该继续获得优先对待；

(e) 以群众有办法得到的简单清楚的方式，更广泛地传播联合国各种基本的非殖民化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其他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基本材料，并加以分发，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视情况以本地语文印发，尤其是在那些仍然存在殖民领土的区域；

(f) 特别是通过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并酌情通过非洲联合国新闻中心，继续加强同西南非民组的合作，以便建立迅速而有系统地交换有关新闻和宣传资料的关系；

(g) 继续加强努力，对抗南非及其大众传播工具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它们的一些新闻机构旨在将民族解放运动描绘成恐怖主义组织的敌对宣传运动；

(h) 进一步加强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合组织的合作，并定期向它提供更多样的宣传材料和关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i) 采取措施，以期在新闻稿中以英文和法文对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在非殖民化方面的一切活动提出全面报导；

(j) 加强向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材料，包括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办展览会，并增加它对它们在非殖民化领域内一切活动方面的援助；

(k) 采取紧急措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制作新的关于非殖民化方面各项最重要问题的视听材料；

(1) 利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参与非殖民化过程的有关材料，并适当地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分发这些材料。

(6)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向该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就它们在传播有关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提供的回馈报告，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于1986年审议纪念支援周的事以前，就它们在1985年为了纪念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为自由、独立和人权战争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提出的报告。

(7)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非殖民化新闻股就出版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材料并酌情在出版前就所有新的研究报告、专题著作和其他材料同请愿、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进行磋商。

(8) 鉴于非殖民化工作在大众传播工具上，特别是在某些西欧国家和美洲国家的大众传播工具上只获得有限的报道这一事实，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加强努力，使世界上这些地方的大众传播工具，特别是报刊进行更广泛的报道；并就所得结果于1986年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9) 特别委员会应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同新闻部合作，加强在北美，并于受邀请时在其他地区的大学校园内就非殖民化问题进行的讲演活动，其中特别着重目前纳米比亚的局势，并将所获得的经验和成果告知小组委员会。

(10)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继续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通过监视阻碍《宣言》执行的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以及散播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目标的活动的资料，而在非殖民化过程中，以及在散播关于仍然存在的殖民地领土情况的资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应请两部继续加强它们在散播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方面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特别是简要介绍殖民地的问题并提供有关非殖民化的印刷材料。

(11) 特别委员会应呼吁大众传播工具，把帮助消除殖民主义的残余当作它们的工作，散播关于非殖民化目前各种问题的资料，支持殖民地国家的人民。

(12) 特别委员会应进一步呼吁大众传播工具，按照《宣言》的各项规定，帮助提高公众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和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之间的密切联系的认识。

(13) 特别委员会应表示大众传播工具可以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有关的事件和活动，例如关于某些特定问题举行的会议、讨论会、和圆桌会议以及联合国机构的各次会议，和各种出版物提供更广泛的报导，并广为散播那些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按照其职权审议提高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资料的有效力的方法和途径。

15. 根据大会关于《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3号决议，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举办了两个区域讨论会，一次是三月份在莫尔斯比港举行，另一次是四月份在哈瓦纳举行。特别委员会还于5月份在突尼斯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在此之前曾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本报告第二章介绍了这些会议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进行情况。

16. 在大会为《宣言》举办纪念活动方面，新闻部于8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次由新闻代表参加的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讨论会。本报告第二章也介绍了这次讨论会的情况。

17. 在审查年度，特别委员会也就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宣传工作作出了下列决定：

(a) 5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76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见本报告第九章 第12段），再请求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传播工具，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加强在全世界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

(b) 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82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外国在殖民地领土内的经济活动的决议(见本报告第五章第10段),其中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的真相,以及它们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c) 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82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的决定(见本报告第六章,第11段),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8. 1985年2月14日,在新闻部在联合国总部组织的一次非政府组织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就非殖民化问题发言并回答了问题。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决定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又决定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并斟酌情形，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个别领土时加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8月第127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1984年12月14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9/9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3段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所管理〕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此外，特别委员会又充分注意到大会1984年12月5日分别关于美属萨摩亚、关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安圭拉的39/31号至39/39号决议和1984年12月5日分别关于托克劳和圣赫勒拿的第39/408号和第39/411号决定。另外，委员会也考虑到附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AC.109/L.1544)，其中记述主席按照1984年8月7日委员会第125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的第3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除其他事项外，主席在报告中说，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重申，对于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决定向他们提出的要求，各该国政府均乐于按照既定惯例

* 曾作为A/40/23(Part III)的一部分印发。

和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适当情报，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于适当时按照随后举行的有关协商结果，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接待视察团。

5.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85年4月16日写信给特别委员会主席(A/AC.109/823)，代表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总议会邀请委员会于1986年派遣视察团访问托克劳。

6. 新西兰总理于1985年5月10日就特别委员会在突尼斯举行的特别会议写信给主席(A/AC.109/828)，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接受新西兰和托克劳政府如第5段所述发出的邀请。

7. 特别委员会8月1日第1278次会议决定欣然接受邀请，并授权主席以协商为基础组成视察团，以便进一步对托克劳的情况进行第一手评价，并查明该领土人民对其将来地位的愿望。

8. 主席在同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他根据协商结果草拟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559)。特别委员会在智利代表发言之后(A/AC.109/PV.1278)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2段)。

9. 8月5日，将决议(A/AC.109/838)案文转交给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提请各该国政府注意。

10. 除了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外，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发交给它的个别领土时，也考虑到第3段所提到的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各项决定。

11. 随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有关报告，并批准了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建议和协商一致意见。这些结论、建议和协商一致意见载于本报告下列各章。

<u>章 次</u>	<u>领 土</u>
十三	托克劳
十五	圣赫勒拿
十六	美属萨摩亚
十七	关岛
十九	百慕大
二十	英属维尔京群岛
二十一	开曼群岛
二十二	蒙特塞拉特
二十三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二十四	安圭拉
二十五	美属维尔京群岛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第8段提到的1985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109/838) 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 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取得关于各有关领土的第一手资料, 和查明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和希望方面取得了建设性成果, 从而加强了联合国

协助这些人民达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宣布，并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目标的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安圭拉，

欣然注意到新西兰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向托克劳派遣一个视察团，

1.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促进在这些领土上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形将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四章，第12段。

² A/AC.109/L.1544。

第五章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除其他事项外，决定适当时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又决定应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本项目，并在适当时由领土小组委员会审议关于对具体领土的审查。

2. 1985年8月1日至7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和1280至128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内外国经济活动的1984年12月5日第39/42号决议。委员会也顾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各项决议。

4.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各领土内特别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经济情况的资料：百慕大(A/AC.109/803)、蒙特塞拉特岛(A/AC.109/805)、英属维尔京群岛(A/AC.109/811)、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812)、开曼群岛(A/AC.109/815)、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A/AC.109/819)和纳米比亚(A/AC.109/826)。

5. 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一个工作文件，

* 曾作为A/40/23(Part IV)的一部分印发。

其中包括一份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初稿，该草案是他根据协商意见并照顾到有关的发展而提出的。主席提到，这项工作文件已于7月29日散发给各成员，并请他们就此事提出建议或意见。

6. 8月5日至7日，委员会第1280次至第1282次会议进行了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参加辩论的会员国有：在第1280次会议，南斯拉夫(A/AC.109/PV.1280)；第1281次会议，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A/AC.109/PV.1281)；第1282次会议，印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中国、保加利亚和埃塞俄比亚(A/AC.109/PV.1282)。

7. 在8月6日第1281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一份决议草案(A/AC.109/L.1566)，这是他根据协商结果并照顾到他收到就上文第5段所述的工作文件提出的各项意见后提出的。

8. 在8月7日，第128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566(参看第10段)。瑞典、捷克斯洛伐克、智利、马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斐济、象牙海岸、保加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82)。

9. 8月22日决议案文(A/AC.109/795)转递给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上文第8段提到的决议案文(A/AC.109/840)在1985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82次会议上通过，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

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这样做，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回顾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特别会议就纳米比亚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¹的有关规定，

铭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和其他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²以及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的有关条款，

考虑到1985年6月7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4年12月5日第39/42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了活动，去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是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更是如此，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巩固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和不容争议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

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⁶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该领土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决定继续密切注意其余殖民地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和促进那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的生存力为目的，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获得独立；关于这点，要求有关管理国确保其所管领土的人民不因政治、军事和其他有损其利益的目的而受到剥削；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投资、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的西方国家、所有其他这样做的国家和跨国公司；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10.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1.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2.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3.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4. 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15.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6.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7.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浓缩或买卖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采取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8.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

19. 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0A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

20.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1.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议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2.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3.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4.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以及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5.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6. 决定继续不断审议本项目。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分别依照1985年2月21日和8月1日第1271次和1278次会议中的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与问题有关的章节，⁷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

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这样做，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回顾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特别会议就纳米比亚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¹的有关规定，

铭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和其他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²以及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的有关条款，

考虑到1985年6月7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的有关规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

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4年12月5日第39/42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了活动，去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是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更是如此，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巩固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和不容争议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是非法行为，是在辅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

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该领土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

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决定继续密切注意其余殖民地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和促进那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的生存为目的，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获得独立；关于这点，要求有关管理国确保其所管领土的人民不因政治、军事和其他有损其利益的目的而受到剥削；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投资、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的西方国家、所有其他这样做的国家和跨国公司；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10.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1.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2.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3.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4. 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15.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6.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7.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浓缩或买卖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采取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8.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理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

19. 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

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0A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

20.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1.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2.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3.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4.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以及如何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5.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此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AC. 109/830，同时见本报告第九章第12段。
- ² 参看 A/38/132-S/15675，附件。
- ³ A/40/307-S/17184 附件。
-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513段。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 ⁶ 《国际法院报告，1971年，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第16页。
- ⁷ 本章。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二部分，第二章，C节；第九章C节；和第四部分，第二章，E节和F节。

第六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1. 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与工作组织有关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并决定,除其他外,适时审议以上的问题。委员会又决定该项目应于全体会议审议,并在适当时由小领土小组委员会审查有关的具体领土的情况。

2.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8月1日到7日间第1278次和1280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照顾到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包括特别是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第10段呼吁各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不利用这些领土进行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其他国家的事务。”委员会又照顾到1984年12月5日第39/412号决定,大会在其中第16段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照顾到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其中附件载有《充份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下列各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810),关岛(A/AC.109/817(和纳米比亚(A/AC.109/825))。

* 曾作为A/40/23(Part IV)的一部分印发。

5. 主席在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吁请各成员注意一份载有关于该项目的决定草案的初稿，这份初稿系主席根据他进行协商并照顾到有关发展后拟订的。主席表示，这份工作文件已于17月29日散发给各成员并请他们提出可能有的建议和意见。

6. 特别委员会在8月5日第1280次会议邀请拉法尔·安格拉达·洛佩斯先生在该次会议中发言(A/AC.109/PV.1280)。

7. 8月5日到8日，委员会分别1280次会议上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各成员国参加了辩论：第1280次会议，捷克斯洛伐克(A/AC.109/PV.1280)；第1281次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拉利昂(A/AC.109/PV.1281)；第1282次会议，印度、古巴、中国、保加利亚和埃塞俄比亚(A/AC.109/PV.1282)。

8. 主席在8月6日，第1281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他就第5段中所提的工作文件经过协商和收到的各项建议，后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A/AC.109/L.1567)。

9. 委员会在8月7日，第1282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决定草案A/AC.109/L.1567(参看第11段)。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古巴、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AC.109/PV.1282)。

10. 8月12日，决定的副本(A/AC.109/841)已提交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兹将第9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8月7日，第1282次会议中通过的决定(A/AC.109/841)案文摘要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并回顾其1984年

8月21日关于这个项目的决定后，惋惜有关殖民国家未采取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最近又在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在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在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后，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3.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特别委员会宣布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特别委员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四周，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以及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该种族主义政权已诉诸不顾一切的措施，以使用武力镇压那些人民的合法抱负，该政权在对争取自由、正义和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战争升级时，再三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博茨瓦纳进行武装侵略行动，造成大量人命的丧失和经济基本建设的破坏。

6.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不断升高的大规模军事集结，尤其是最近在纳米比亚北部发动大规模的军事攻势，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并受训，利用雇佣兵来加强它对领土的非法占领和参加它对独立非洲国家的攻击，并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²，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最后文件》³，1985年6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全体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以及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0日第567和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决议。

7. 特别委员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动压迫战争。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长期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更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物质援助，使它能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8. 特别委员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在军事领域和核领域给予南非

政权援助，同它们反对南非种族主义作法的声明言行不一，这使它们成为甘愿为南非的霸权和罪恶政策效力的同伙。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进行的核合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9. 特别委员会在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 在回顾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委员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一切勾结，因为它会破坏反对该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并且有助于该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1. 特别委员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强词夺理，说什么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特别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将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特别委员会分别依照1985年2月21日和8月1日的第1271次和第1278次会议的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会议议程内题为“殖民国家在其与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的有关章节⁵，并回顾其1984年12月5日第39/412号关于这个主题的决定后，惋惜有关殖民国家未采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最近又在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在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后，大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3. 大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结束这种活别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宣布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四周，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以及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该种族主义政权已诉诸不顾一切的措施，以使用武力镇压那些人民的合法抱负，该政权在对争取自由、正义和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造成大量人命的丧失和经济基本建设的破坏。

6. 大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不断升高的大规模军事集结，尤其是最近在纳米比亚发动大规模的军事攻势，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并受训，利用雇佣兵来加强它对领土的非法占领和参加它对独立非洲国家的攻击，并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大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大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²，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大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

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各项有关决议,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最后文件,1985年6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理事会全体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0日第567(1985)和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决议。

7. 大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动压迫战争。大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长期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更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物质援助,使它能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8.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某些西施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在军事领域和核领域给予南非政权援助,同它们反对南非种族主义作法的声明言行不一,这使它们成为甘愿为南非进行的核合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9. 大会在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大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

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 在回顾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往来，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大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大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一切勾结，因为它会破坏反对该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并且有助于该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1.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强词夺理，说什么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六章，第13段。
2.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补1980年7月、8月和9月补编》，文件S/14179。
3. A/40/307-S/17184，附件。
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513段。
5. 本章。

第七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并决定对上述项目单独处理，并将其发交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5年8月1日至9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1279、1281、1282和128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1984年12月5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第39/43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29段里，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把大会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84年12月12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第39/50号决议作为指导方针。

4. 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5年7月26日第52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1985/5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6段里，理事会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E/1985/SR.52)。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39/43号决议第26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送的报告(A/40/318和Add.1)，其中载有关

* 曾作为A/40/23(Part V)的一部分印发。

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执行上述联合国决议而采取行动的資料。

6. 請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根据该小组委员会第244次报告(A/AC.109/L.1539)所载的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按照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协商,于5月31日第400次会议上听取了国际政策中心吉姆·莫雷尔先生就该项目作出的说明。

7. 8月2日,第1279次会议,主席发言(见A/AC.109/Pv.1279)介绍了他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AC.109/L.1558),其中载有为执行第39/43号决议第27段的规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经过情形。

8. 在8月7日第1282次会议上,請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47次报告(A/AC.109/L.1561)。该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这一年里在总部同下列组织代表协商的经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A/AC.109/L.1561/Add.1)该报告还载有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结论和建议(A/AC.109/L.1561,第6段)。小组委员会在其8月9日第1286次会议上通过的第246次报告(A/AC.109/L.1560和Corr.1)中也提到本项目。

9. 8月6日第1281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81)。

10. 保加利亚代表在8月7日第1282次会议上在发言期间(A/AC.109/Pv.1282),代表阿富汗、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提出了关于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570)。

11. 8月9日第1286次会议上，瑞典、智利、斐济、突尼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象牙海岸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86）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7次报告（见本章附件）（A/AC.109/L.1561），并核可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本章附件），但有一项了解，即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内。另一项了解是，将斟酌情形就报告内各项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协商。

12. 同次会议上，主席在会议暂时休会之后，通知委员会已对A/AC.109/L.1570号决议草案进行下列订正：执行部分第2段，“赞同”删去；执行部分第9段，“南非在2个机构中的成员资格”改为“南非参与2个机构的工作”。

13. 特别委员会然后在无人反对下，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09/L.1570（见第15段）。瑞典、智利、马里、斐济、美利坚合众国、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86）。

14. 8月14日，将决议（A/AC.109/843）案文和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7次报告（A/AC.109/L.1561）的副本分送非洲统一组织、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5. 上文第13段提到的1985年8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28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843）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秘书长报告，¹ 主席的报告² 及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³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5日第39/43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0号决议，

考虑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⁴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非常全体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铭记着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政治宣言》⁶的有关规定、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非常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⁷以及协调局的其他文件，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已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略的行为以及某些西方国国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加上所谓的建设性接触政策，况且有人又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切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接触”政策，加上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加强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大规模掠夺和使纳米比亚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镇压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会有助于上述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50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继续作出重大贡献，以及它有效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教育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了解有关自决和独立的问题，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 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遗憾，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并且考虑到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协商，以及同各非政府组织在莫尔斯比港和哈瓦那举办的讨论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1. 注意到主席的报告并赞同报告内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注意到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及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相差很远，表示关切；

7.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8.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9. 对于世界银行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参加这两个机构的工作，表示遗憾，并表示这两个机构应终止它们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

10.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

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并不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新的贷款；

11.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它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3.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14.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5.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未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项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确保对可供援助各殖民领土的人民的资源作最佳使用；

16.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就它们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列入一个单独的项目；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的，还是象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那样，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叛徒集团所进行的；

18.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以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0. 要求各专门机构遵行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21. 请大会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2. 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⁸第三条的规定，再度提议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同时，大会应进一步重申其建议，即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促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1985年9月的年会上讨论它与南非之间的关系问题，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4和第23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7.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就执行本决议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8.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6. 特别委员会根据1985年2月21日和8月1日分别在第1271次和12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查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5日第39/43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²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¹⁰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又回顾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0号决议，

考虑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规定，⁴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非常全体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铭记着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政治宣言》⁶的有关规定、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非常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⁷以及

协调局的其他文件，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已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略的行为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加上所谓的建设性接触政策，况且有人又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切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接触”政策，加上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加强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大规模掠夺和使纳米比亚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镇压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会有助于上述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50 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继续作出重大贡献，以及它有效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教育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了解有关自决和独立的问题，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遗憾，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并且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协商，以及特别委员会同各非政府组织在莫尔斯比港和哈瓦那举办的讨论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章；”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相差很远，表示关切；

6.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7.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

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8. 对于世界银行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参加这两个机构的工作，表示遗憾，并表示这两个机构应终止它们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

9.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并不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新的贷款；

10.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1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2.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13.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4.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未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项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确保对可供援助

各殖民领土的人民的资源作最佳使用；

15.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就它们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列入一个单独的项目；

16.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的，还是象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那样，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叛徒集团所进行的；

17.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以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19. 要求各专门机构遵行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20.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1. 重申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o第三条的规定，提议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同时，大会应进一步重申其建议，即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

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促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1985年9月的年会上讨论它与南非之间的关系问题，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2.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3和第22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6.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就执行本决议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40/318和Add. I。
- ² A/AC.109/L.1558。
- ³ A/AC.109/L.1561和Add. I。
- ⁴ 参看《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巴黎，1983年4月25日至29日》(A/CONF.120/13)，第三部分。
-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513段)。
- ⁶ A/38/132-S/15675和Corr. 1和2，附件，第一节。
- ⁷ A/40/307-S/17184，附件。
- ⁸ 参看《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英文本第61页。
-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第3号，(A/40/3/Rev.1)，第一章和第六章。
- ¹⁰ 本章。
- ¹¹ 本报告第二章，附件一。

附件*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伊日·普尔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比勒陀利亚政权顽固不化地拒绝遵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使得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情况进一步恶化。小组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进行广泛的联系和勾结。 **

(2)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前线国家在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对各前线国家提供大量物质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部队对他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

(3)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的坚定立场：应以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指导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使它们各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而迅速地执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4) 小组委员会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加

* 本报告全文先前已作为编号A/AC.109/L.1561和Add.1印发。

** 突尼斯、瑞典代表保留了其政府对本段的立场。

紧彻底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小组委员会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和机构在其理事会机关常会议程上专列一个项目，讨论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

(5) 小组委员会再度建议：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应该注意一个原则，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既承认殖民地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是正当合法的，则各组织自应给予这些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和他们得到国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更多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

(6) 小组委员会继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紧急地对为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在这些方面，小组委员会认为，一切有关组织，如果尚未这么做的便应该开始，如已这么做的便继续扩大，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同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接触和合作，并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援助这些人民的具体方案，小组委员会认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殖民地领土和他们得到国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应该不只足以应付目前的需要，而且应该足以创造有利于这些民族在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后的发展的条件，考虑到有必要保持本地文化和传统及其对发展的益处。

(7) 小组委员会赞扬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已作出安排，使经过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们能以观察员身份充分参加同他们各自的国家有关的各种会议；并呼吁尚未这么做的机构和组织效法这些例子，立即作出所需安排。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代表，已成为许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成员。

(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

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仍旧是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所办一些方案的受益者，并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民组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参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会议。小组委员会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对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9) 小组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使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方案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取得协调。小组委员会认为这种协调可使有关人民从各方案获得最大利益。

(10)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坚决认为，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所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金融、经济、技术、核或其他领域，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勾结或停止向它提供援助，以迫使该政权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邻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小组委员会还认为，南非政权必须撤出其军队并终止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恢复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废除种族隔离，并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依照南非所有人民的意志建立一个无种族歧视的团结的民主国家，在这之前，这些机构应该停止同南非政权之间一切形式的合作并停止向它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小组委员会还重申其信念，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可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小组委员会对于已同南非政权断绝关系的一切机构和组织表示赞扬，并建议特别委员会请大会要求那些仍然向南非提供合作和这类援助的机构和组织说明这种做法。

(1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1985年6月5日在小组委员会面前发表的声明。他说，世界银行自1966年以来不再贷款给南非并已终止同以前的

贷款有关的一切联系；1972年以来南非不再参加银行集团执行干事的选举，不再是该银行、国际开发协会或国际金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然而，世界银行仍旧同南非种族主义政府维持联系，例如南非继续参与该组织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并认为世界银行应该终止同这个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这类联系。

(12) 小组委员会对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继续支助南非，深表痛惜。小组委员会认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该停止这种支助。小组委员会特别痛惜货币基金组织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的贷款。小组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货币基金组织仍旧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联系。例如南非继续参与该组织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认为货币基金组织应该终止同这个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这类联系。它深信，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非经济，包括国际收支状况极不稳定，因此只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货币基金组织就应当根据它的规章，不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

(13) 小组委员会因此再次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应根据联合国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a第三条的规定，再度建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在其议程上紧急列入关于基金组织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一个项目。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根据协定第二条的规定，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应参与基金组织为讨论上述项目而要求理事会召开的任何会议。

(14) 小组委员会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帮助促进小领土内人民生活各方面，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发展。

(15) 小组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是加强这些机构在实现《宣言》各项目标和宗旨的非殖民化过程当中所起作用，以及特别委员会从这些机构的经验得到好处的适当途径。小组委员会同时认为，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该根据各该机构和组织的规章，就审议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内为了加强它们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作用而发

出的呼吁的结果，通知小组委员会。

注

- a 见《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第61页。

第八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时,决定单独审理上列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8月1日和2日第1278次和1279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委员会办理;大会在1984年12月5日第39/41号决议第4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AC.109/837),这份报告载有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各有关非自治领土1983年和1984年情报的日期资料。

5. 主席在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关于这个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564)。

6. 8月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279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 曾作为A/40/23(Part V)的一部分印发。

(见第8段)。

7. 8月5日, 决议案文(A/AC.109/839)分送各管理国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上面第6段提到的1985年8月2日特别委员会第127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839)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

回顾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84年12月5日第39/41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1.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决定以不违背大会在这方面可能作成的任何决定为条件,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委员会根据1985年2月21日和8月1日分别在第1271次和第12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³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5日第39/41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

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A/AC.109/837.

² 本章。

³ A/40/629.

第九章 *

纳米比亚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85年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 and Corr.1)，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纳米比亚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420号决定(见第7段)，在突尼斯举行的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特别会议期间，于1985年5月13日至16日其第1272次至1277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本报告第二章中叙述了特别会议的情况。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0号决议，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大会第39/91号决议第12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还应当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和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最后文件¹，以前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1985年1月31日至2月2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四十

曾作为A/40/23(Part VI)印发。

三届常会上通过的决定，和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1985年2月25日至3月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纳米比亚领土事态发展的情报（A/AC.109/824-826）。

5. 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并按照惯例，邀请了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审议这一项目。应此项邀请，西南非民组中央委员会成员、外交秘书彼得·穆什汉吉先生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各次有关会议，并在5月14日的第1274次会议上发了言，转交了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玛给委员会的一封信（A/AC.109/PV.1274）。

6. 按照惯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和他的代表们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工作。理事会代表在委员会8月13日第1274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74）。

7. 在特别委员会在突尼斯举行的特别会议期间（见第2段），下列代表在5月13日至16日的第1272次至1275次和1277次会议上作了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发言：突尼斯外交部长、会议主席、秘书长的代表、加纳外交部长（以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主席的非统组织主席代表的身份发言）、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及非统组织助理秘书长，在第1272次会议上讲了话：（A/AC.109/PV.1272 and Corr.1）；智利、古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富汗、中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象牙海岸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在第1273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73）；葡萄牙、瑞典、捷克斯洛伐克、马里、刚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第1274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74）；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印度尼西亚、南斯拉夫、委内瑞拉、斐济、保加利亚、伊拉克和埃塞俄比亚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在第1275次会

议上发了言 (A / AC . 109 / PV . 1275) ; 突尼斯外交部长在第 1 2 7 7 次会议上发了言 (A / AC . 109 / PV . 1277) .

8. 在 5 月 1 3 日第 1 2 7 2 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注意他根据纳米比亚最近事态的发展编写的一份载有关于本项目的决定草案最初文本的工作文件, 并注意他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和西南非民组的外交事务秘书进行的磋商。

9. 在 5 月 1 6 日第 1 2 7 6 次会议上, 主席提出了本项目的一份决定草案 (A / AC . 109 / L . 1541) 以及对草案的口头订正 (见 A / AC . 109 / PV . 1276) .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主席发言以后 (A / AC . 109 / PV . 1276) , 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经口头订正 (A / AC . 109 / PV . 1276) 的第 A / AC . 109 / L . 1541 号决定草案, 但有一项谅解, 即委员会成员表示的保留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中。智利、瑞典、中国、捷克斯洛伐克、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发了言 (A / AC . 109 / PV . 1276) .

11. 6 月 5 日将决定案文 (A / AC . 109 / 830) 递交给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S / 17249) . 在同一天, 将决定案文递交给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南非政府注意。此外, 也将决定副本递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西南非民组、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兹将第 1 0 段所述的特别委员会 1 9 8 5 年 5 月 1 6 日第 1 2 7 6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案文 (A / AC . 109 / 830) 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特别会议,庆祝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公布二十五周年。会议根据《宣言》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并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后,²重申纳米比亚问题是非殖民化进程中头等重要的紧要问题,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而造成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极其严重的局势。

2.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及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和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这一权利使用一切手段进行解放斗争都是合法的。

3. 特别委员会重申,如同联合国所一再确认,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以及纳米比亚近海其他岛屿,都是该领土的组成部分,南非将它们同领土分开或声称对它们拥有主权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无效的。

4.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联合国对它负有直接责任。它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竭力维护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顽固拒绝遵行联合国的关效决议和决定。

5.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深信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应对它所制造的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承担责任,这是由于该政权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拒不给予纳米比亚人民最基本的人权,包括自决和独立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对纳米比亚人民残酷地进行镇压和诉诸暴力;对邻近国家一再进行侵略、颠覆和动摇;继续想方设法阻止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定的执行;以及恶毒地企图强迫纳米比亚人民接受内部解决。

6. 由于南非顽固不化,因此,联合国现在更迫切需要负起它对纳米比亚的直

接责任，直到纳米比亚独立为止，并采取紧急步骤促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条件地忠实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7. 特别委员会断然反对和谴责南非旨在延长它在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而通过骗人的宪法和政治阴谋在纳米比亚制造假独立的一切手法。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最近正在想方设法搞所谓的多党会议，推动其内部解决，以及设立已遭到普遍反对的所谓的“临时政府”。种族主义政权的这些办法再一次证明比勒陀利亚政权毫不打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的文字和精神委员会宣布，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这些行动都是无效的，并要求所有国家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所谓的临时政府或任何非法实体均不予承认。

8. 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已断定，在联合国直接负责的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上，斗争只有两方，一方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另一方是南非非法占领政权。

9.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局势的任何政治解决办法，都必须以南非立即和无条件地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撤出其军队、并由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不受干扰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依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可以接受的唯一基础，并且重申必须着手立即执行这一决议，不应有任何修改、限制或先决条件。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按照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于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的要求，以及非洲统一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于1985年1月31日至2月2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四十三届常会的要求，立即恢复审议实施这些决议和安理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决议的进一步措施。

10. 特别委员会谴责并驳斥南非或任何其他国家企图在纳米比亚问题中加入与其性质不相干的因素。纳米比亚问题的性质是违反《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违

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的一种殖民统治问题。 纳米比亚问题向来是而且仍然是非殖民化问题，因此必须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的有关决议加以处理和解决。 企图将纳米比亚问题描绘为东西对抗的一部分，或企图将它与其它种种不相干的考虑联系在一起，都是公然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只会造成进一步推迟纳米比亚独立的后果。

11. 特别委员会坚决拒绝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不断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无关的问题，特别是同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联系在一起企图。 委员会呼吁作此“联系”者立即放弃其政策，因为这将进一步推迟非殖民化进程并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在这方面，委员会完全赞同1984年4月29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前线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⁴ 委员会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坚持以“连系解决”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先决条件，破坏了1984年5月11日至13日在卢萨卡和1984年7月25日在明德卢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谈，并认为它必须对此负责。

12.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当局长期地和有计划地企图通过任意逮捕、拷打、威胁和恐怖手段来削弱、污蔑和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其成员及支持者。 委员会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过去25年来卓越地领导了纳米比亚人民，继续持建设性和弹性的态度，以及它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致力于全面、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13. 特别委员会重申，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冥顽不灵，数十年来使用武力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残酷的种族压迫，因此它毫无保留地支持英勇的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正当斗争。 委员会重申其信念：深信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及其军事部门—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的领导下从事的武装解放斗争，将始终是其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一项重大决定性因素。 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在该组织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的此一关键阶段加紧

提供政治、外交、物资和军事支援。在这 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非洲统一组织纳米比亚解放紧急基金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声援基金。

14. 特别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那些因“违反”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他们已被起诉或审判还是未经起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是在纳米比亚或在南非。委员会还要求对所有被俘的纳米比亚自由战士，在释放之前，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⁵ 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⁶ 给予战俘待遇，并要求南非保证所有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可以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监禁或丧失生命的危险。

15.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不断升高的大规模军事集结，尤其是最近在纳米比亚北部发动大规模的军事攻势，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并受训，利用雇佣兵来加强它对领土的非法占领和参加它对独立非洲国家的攻击，并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 418(1977) 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第 421(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⁷ 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 418(1977) 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58(1984) 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比勒陀利亚政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会使业已严重的局势增加另一个危险的因素。委员会呼吁立即停业一切这种勾结。

16. 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此类勾结会破坏反对该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并且有助于该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7. 特别委员会谴责并驳斥所谓“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这种政策已使该种族隔离政权更加大胆地加强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使其对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逐步升级，并且怂恿该政权违背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继续对纳米比亚独立采取顽固抗拒的态度。

18.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和无可争议的遗产。它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开采这些资源，包括非法扩大其领海、宣布在纳米比亚海岸外设立一个专属经济区及非法开采该领土海洋资源的行为。南非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计划地非法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使其急速耗竭，严重地威胁到日后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这是委员会深感关注的问题。委员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不顾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⁸继续开采这些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开采行为。

19. 特别委员会还谴责国营或国家控制的公司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参与这种开采活动的有关国家政府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从而违反了《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

20. 特别委员会要求凡有跨国公司在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管辖下在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国家遵守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保证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资，并停止这些公司与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合作。委员会重申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均属非法，而且所有这些利益集团均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21. 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旨在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合法斗争的一切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由于某些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安全理事会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极力

建议安理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22 特别委员会特别向各前线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政府致敬。它们致力于建立一个自由和独立纳米比亚的事业；它们坚决努力，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援勇敢的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委员会深信，继续声援和支助这些国家，仍然是国际争取纳米比亚最后解放的努力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地在财政、物资、军事和政治方面增强对前线国家的支持，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防御南非不断扰乱和削弱它们的种种企图。

23 特别委员会申明全力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并对南非企图破坏协调会议的工作表示愤慨。委员会促请所有国家尽力援助协调会议在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 and 减轻该地区各国对种族主义南非的经济依赖方面的努力。

24 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它是在纳米比亚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它紧急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继续慷慨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理事会为造福纳米比亚人民和协助他们做好准备以承担起作为独立国家的责任而安排的一切援助方案。

25 特别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若干国际组织和机构继续向南非政权提供援助。此种援助会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能力，从而使其能够一方面继续残酷镇压南非境内受压迫的大多数人民，另一方面补贴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同时鼓励该种族隔离政权对邻近独立国家进行明目张胆的侵略。委员会再次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终止同该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合作，停止给予援助，并敦促该基金组织全体成员国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又呼吁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和尊重联合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采取的立场，不同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26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非政府组织在一些西方国家施加压力，号召断绝同种族主义南非的经济和其他联系，作为协调一致反对种族隔离祸害的公众运动的一部分。委员会认为这些公众的努力对动员人民支持纳米比亚事业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至为重要。委员会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步骤，以期加强这些运动并且鼓励这些组织亦参加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委员会要求所有会员国都恪守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和决定，并且对南非实施自愿的制裁，以期孤立该种族主义政权。

27. 特别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的政府已经按照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采取了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期实现孤立该种族主义政权。委员会要求尚未采取下列措施的国家政府，在没有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联合国相关的决定酌情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有效地孤立南非。

28 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大规模的宣传运动，以图为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找借口并争取支持，特别委员会重申请秘书长应进一步加强努力，通过一切可用的传播工具，动员世界舆论反对该政权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在世界各地加紧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委员会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每个人必须行动起来，动员政府和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该领土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走任何投资或其他利益的政策，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委员会对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各方表示赞扬，并促请它们进一步协调和加强努力。

29. 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不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和发展。

注

- ¹ 见A/40/307-S/17184，附件；并见S/17114。
- ² A/AC.109/PV.1272和Corr.1-1275。
- ³ 例如，见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 A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
- ⁴ A/AC.115/L.611。
-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第135页。
- ⁶ A/32/144,附件一。
- 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第十章*

西撒哈拉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西撒哈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8月1日至8日第1278、1280和128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4年12月14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9/91号决议。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4年12月5日大会第39/40号决议。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832)。委员会并收到1985年8月2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529)。

5. 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核可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9次报告(A/AC.109/L.1563)，准许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

* 曾作为A/40/23(Part VII)的一部分印发。

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阿里·哈比卜·肯塔维先生关于举行一次听询会的请求。 8月5日，委员会第1280次会议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第250次报告（A/AC.109/L.1565），准许迈莱尼奈·穆罕默德塔奎乌拉赫先生和译鲁阿里·卜赖卡先生关于举行一次听询会议的请求。 8月8日第1284次会议上，肯塔维先生、塔奎乌拉赫先生和卜赖卡先生发了言（A/AC.109/PV.1284）。

6. 8月8日第1284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富汗和古巴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8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 1985年8月8日，特别委员会第1284次会议经主席提议（A/AC.109/PV.1284），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第十一章*

东帝汶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东帝汶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8月1日至8日第1278、1280、1283和128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4年12月14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9/91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的第12段里,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836)。

5. 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听取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A/AC.109/PV.1278),随后核可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第249次报告(A/AC.109/L.1563),准许国际人权联盟的米歇尔·罗伯特先生;马丁尼奥·达科斯塔·洛佩斯先生;国际大赦社的马戈·皮肯女士;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阵线)的何塞·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关于举行听询会的请求。8

* 曾作为A/40/23(Part VII)的一部分印发。

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1280次会议听取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A/AC.109/PV.1280），随后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50次报告（A/AC.109/L.1565），并准许国际人权联盟的费利斯·盖尔女士关于举行一次听询会议的请求。委员会核可听询要求时有一项了解，即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保留意见载入会议记录。

6. 8月8日第1283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83），同一次会议上，罗伯特先生、皮肯女士和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发了言；罗杰·克拉克先生也代表国际人权联盟发了言（A/AC.109/PV.1283）。

7. 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希望参加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此要求。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83）。

8. 葡萄牙代表以有关管理国的名义发了言（A/AC.109/PV.1283）。

9. 8月8日，第1284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8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1985年8月8日，特别委员会第1284次会议经主席提议（A/AC.109/PV.1284），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

第 1 章*

直布罗陀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直布罗陀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1985年8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285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4年12月14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9/91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的第12段里，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4年12月5日大会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第39/410号决定。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83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985年8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285次会议考虑到有关各方继续谈判的情况，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对这个问题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 曾作为A/40/23(Part VII)的一部分印发。

第十三章 *

托克劳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 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托克劳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5年8月1日, 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 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4年12月5日第39/408号决定, 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同管理国协商, 在适当时候, 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 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801和Corr.1)。

5. 作为有关管理国的新西兰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曾作为A/40/23(Part VII)的一部分印发。

6. 1985年4月16日，新西兰政府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总议会的名义写信给特别委员会主席(A/AC.109/823)，邀请委员会于1986年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

7. 1985年5月10日，新西兰总理就在突尼斯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写信给委员会主席(A/AC.109/828)，其中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接受第6段内提到的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的邀请。

8. 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78)，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46)，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对该领土的审议经过。

9. 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参看第12段)。

10.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决定感谢地接受第6段内提到的邀请，并授权主席根据协商结果，并考虑到所涉有关方案预算问题，组成视察团，以便进一步实地评价托克劳的情况，并查明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

11. 1985年8月2日，将协商一致意见案文递交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其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通过了第9段提到的有关托克劳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托克劳问题，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发言后，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同委员会保持密切的合作，行使其对托克劳的

职责。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审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的性质，但是他们希望在决策方面得到某些自由和一定程度的自主。委员会欢迎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的地位，并承诺对托克劳人民表示的意愿做出积极反应。委员会请管理国继续实行其方案，使托克劳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方面所具备的可能性，并尽量努力保证保留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委员会认为管理国应该继续让托克劳人民知悉联合国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委员会认识到托克劳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的总议会（理事会）对当地的政治、经济和财政事务行使更大的权力。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总议会还设立了两个额外的委员会来处理卫生和农业问题。委员会又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享有其利益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托克劳公共服务部门在管理国的支持下，目前正在谋求方法以便改善托克劳干椰肉养殖和销售计划。特别是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为改善该领土的孤立状况而采取的措施，即更新电讯设施，进行研究，以决定在三个环礁上修建简易机场是否可行，以及设法便利对该领土的定期空运。委员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助和发展援助方案。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并请这些机构继续对领土提供援助。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欣悉管理国新西兰和该领土人民邀请在1986年再派视察团。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3.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于2月21日和8月1日第1271和12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托克劳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发言后，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同联合国保持密切的合作，行使其对托克劳的职责。大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审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的性质，但是他们希望在决策方面得到某些自由和一定程度的自主。大会欢迎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的地位，并承诺对托克劳人民表示的意愿做出积极反应。大会请管理国继续实行其方案，使托克劳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方面所具备的可能性，并尽量努力保证保留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大会认为管理国应该继续让托克劳人民知悉联合国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大会认识到托克劳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的总议会（理事会）对当地的政治、经济和财政事务行使更大的权力。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总议会还设立了两个额外的委员会来处理卫生和农业问题。大会又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享有其利益的权利。在这方面，大会还注意到托克劳公共服务部门在管理国的支持下，目前正在谋求方法以便改善托克劳干椰肉养殖和销售计划。特别是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为改善该领土的孤立状况而采取的措施，即更新电讯设施，进行

研究，以决定在三个环礁上修建简易机场是否可行，以及设法便利对该领土的定期空运。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助和发展援助方案。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大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并请这些机构对领土提供援助。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欣悉管理国新西兰和该领土人民邀请在1986年再派视察团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²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二章和第四章。

² 参看本章第10段。

第十四章^{*}

皮特凯恩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 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 除其他事项外, 将皮特凯恩问题提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 并提出报告。

2. 1985年8月1日, 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4日第39/9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 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1984年12月5日大会第39/409号决定, 请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 委员会考虑了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802)。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78)时, 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45), 内载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 曾作为A/40/23(Part VII)的一部分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9段）。

8. 1985年8月2日，将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皮特凯恩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即：尊重领土人民自由选择个人生活方式，又重申该国政府认为它作为管理国所担任的角色是尽力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根据分别在2月21日和8月1日第1271和12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的有关各章，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即尊重领土人民自由选择个人生活方式，又重申该国政府认为它作为管理国所担任的角色是尽力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二章和本章。 第二章；和本章。

第十五章 *

圣赫勒拿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圣赫勒拿问题提交小领土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5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1984年12月5日大会第39/411号决定，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面前有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814)。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曾作为A/40/23(PartVII)的一部分印发。

6. 在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78)，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49)，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准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10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捷克斯洛伐克、斐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瑞典和古巴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78)。

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78)。

9. 1985年8月2日，将结论和建议案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第7段提到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圣赫勒拿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并审查了圣赫勒拿在所审查期间的情况，注意到管理国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有关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的愿望。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对于在行使自决权方面开放给他们的可能性的觉醒。

(3) 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管理国将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本建设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

(5)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设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对在其管理领土上接待联合国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

(7) 特别委员会决定，将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圣赫勒拿问题，但要看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决定。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在1985年2月21日和8月1日第1271次和12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并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关于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并在这方面促请管理国同立

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对于在行使自决权方面开放给他们的可能性的觉醒。大会表示希望管理国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和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的重要途径。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设有军事基地，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之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对在它管辖下的领土上接待联合国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1 本报告第二章，第四章及本章。
章。

第十六章*

美属萨摩亚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美属萨摩亚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5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各项有关的大会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全面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具体提案消灭殖民主义的残余表现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4年12月5日第39/3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3段中请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包括审议同管理国协商,尤其考虑到领土人民的意愿,再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内载关于美属萨摩亚发展的情况(A/AC.109/818)。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有关管理国的身分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78),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52),

* 曾作为A/40/23(Part VII)的一部分印发。

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认可了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

8. 1985年8月2日，结论和建议全文转交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985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通过第7段提及的有关美属萨摩亚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日期。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的管理国即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参加该委员会有关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根据较多的情报，对领土情况进行较切实际的审查。

(4) 特别委员会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他们有的各种可能性。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84年11月6日举行的选举。它还注意到，新当选的总督已经表示愿意提出一些立法条文，明确规定各政府部门的权力和义务，以避免职权发生冲突并确保充分的预算控制。

(6)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该领土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因此，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加活跃，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性并为该领土的人民创造就业的机会。委员会希望由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发起的发展规划进程会继续下去，它敦促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并扩大发展规划办事处的责任。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进一步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之间以及领土政府同各区域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与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与社会福利。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及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确立和维持对其未来开发的控制，以期为平衡而活跃的经济创造条件，从而保障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鉴于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种有效方法，特别委员会认为，应该在同管理国协商并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审议是否可能再向美属萨摩亚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在1985年2月21日和8月1日第1271次和12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1984年12月5日第39/31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发展规划处执行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将于1984年底结束，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他们有的各种可能性；

5. 注意到1984年11月6日举行的选举。它还注意到，新当选的总督已经表示愿意提出一些立法条文，明确规定各政府部门的权力和义务，以避免职权发生冲突并确保充分的预算控制；

6. 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该领土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加活跃，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性并为该领土人民创造就业的机会；

7. 表示希望由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发起的发展规划进程会继续下去，并敦促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并扩大发展规划办事处的责任；

8. 促请管理国进一步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之间以及领土政府同各区域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与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与社会福利；

9. 促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及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确立和维持对其未来开发的控制，以期平衡而活跃的经济创造条件，从而保障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审议是否可能再向美属萨摩亚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1 本报告第二章，第四章，和本章。
- 2 本章。

第十七章 *

关 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537)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关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5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在其中第12段，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84年12月5日第39/32号决议，在其中第14段，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816/Rev.1和817，其中载有关于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审议该项目期间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提交特别委员会的一份说明中(A/AC.109/PV.1278)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56)，其中载有其审议该领土的情况。

* 曾作为A/40/23(Part VII)的一部分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后 (A/AC.109/PV.1278)，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认可了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成员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上。

8. 1985年8月2日，结论和建议全文转交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关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决不得以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理由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3) 特别委员会感谢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关岛问题的的工作，使委员会能继续对关岛的局势进行资料更加丰富、更切实的调查，以便加速其非殖民化进程，彻底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4) 鉴于《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特别委员会重申应该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可以提供他们各种可能性的认识，并要求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1984年2月为了以该领土人民可以接受的方式处理该土地地位问题以便提交美国国会核准而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希望在1985年底之前举行当地的公民投票。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美国代表的发言说，美国政府尊重关岛人民关于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自己掌握自己命运的愿望。

(7)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强烈地认为，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8) 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不使该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攻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9) 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10) 委员会重申联邦当局持有大片领土，是妨碍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发展——的一个障碍。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国防部已经批准移交过去由该部控制的2,000公顷土地，因此要求管理国和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给该领土的人民。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岛从前地主的代表和管理国代表已经达成解决办法，根据这项解决办法，前者将得到3,950万美元，作为1944年至1963年间美国政府接管土地的赔偿费，个别要求赔偿的人有权不参加这一解决办法而继续提出自己的要求。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商业性捕鱼业和农业等行业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巨大的潜力，因而重申特别委员会要求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在这些领域消除经济增长的限制因素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保证这些领域最充分的发展。

(13) 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和保持控制权。委员会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该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4) 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在管理国的支持下，为了发展和提倡该领土土著居民查莫洛人民的语文和文化而采取的各项步骤，并重申在这个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的重要性。

(1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美国愿意在其管理的各个领土上接待视察团。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1985年2月21日和8月1日分别在第1271次和第12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2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资料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回顾1984年2月任命了关岛自决委员会，负责以该领土人民可以接受的方式处理该领土地位问题，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国防部已经批准移交过去由该部控制的约2,000公顷的土地，

注意到商业性捕鱼业和农业等行业可以为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的大潜力，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为了发展和提倡该领土土著居民查莫洛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79年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上接受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可以提供他们各种可能性的认识的重要性，并要求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1984年2月为了以该领土人民可以接受的方式处理该领土地位问题以便提交美国国会核准而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希望在1985年底之前举行当地的公民投票；

6. 注意到美国代表的发言申明美国政府尊重关岛人民关于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自己掌握自己命运的愿望；

7. 重申它强烈认为，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8.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攻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9.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10. 重申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一个因素，并要求管理国同领土的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11. 注意到关岛从前地主的代表和管理国代表已经达成解决办法，根据这项解决办法，前者将得到3,950万美元，作为1944年至1963年间美国政府接管土地的赔偿费，个别要求赔偿的人有权不参加这一解决办法而继续提出自己的要求；

12. 重申要求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在农业和商业性捕鱼领域消除影响增长的限制因素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并确保这些领域最充分地发展；

13.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4.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为了发展和提倡领土土著居民查莫洛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而更加努力的重要性；

15. 认为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16.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此问题，包括可否在适当时候，同管理国磋商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以及本章。

² 本章。

第十八章*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1985年8月1日和8月7日第1278和第1282次会议上审议了托管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9/827和Corr.1),其中载有关于该托管领土的发展情况的资料。

5. 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1985年3月19日的建议,经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这方面的磋商后,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3月20日第489次会议上听取了Ataji Balos参议员和Julian Riklon先生的发言,并在3月27日第490次会议上听取了Glenn H. Alcalay先生的发言。

* 曾作为A/40/23(Part VII)的一部分印发。

6. 在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核准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9次报告(A/AC.109/L.1563)，同意波纳佩和科斯雷老人公平正义组织的Jose Roberto Cruz, Fritz Sablan Cruz, Pedrus Silbanug, Aloka Seymour和Luther Cornelius等先生和Ed Rampell先生提出的要求听证的请求。在同次会议上，Rampell先生发了言(A/AC.109/PV.1278)。特别委员会在8月7日第1282次会议上同意了密克罗尼西亚联盟的Elizabeth Bounds小姐要求听证的请求。在同次会议上，Fritz Sablan Cruz先生和Bounds小姐发了言(A/AC.109/PV.1282)。

7. 在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提交特别委员会的说明中(A/AC.109/PV.1278)，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54)其中载有对该领土审议的情况。

8.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斐济、智利和瑞典等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78)。

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54)，核准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11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

10. 8月2日，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全文也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S/17385)和托管理事会主席，转请其成员国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第9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重申，必须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义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就该领土签订的托管协定。²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因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误了对该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对于管理当局屡次拒绝就此项目同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对托管领土情况的审查，表示遗憾。委员会再次促请管理当局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务必根据依《宪章》所负的义务，派遣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提供重要的最新资料，以便协助委员会编写关于该托管领土前途的结论和建议。

(4)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重申管理当局有义务在托管领土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充分知晓各种可能的选择途径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³和请愿人所发表的有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的说明。⁴委员会很遗憾地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和委员会对该领土尚无合作可言，虽然委员会已表示愿意进行这种合作。

(6) 特别委员会回顾它以前向管理当局所发出的呼吁，即应使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最充分的机会得知并教育自己有关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委员会表示这种方案应加以扩大和加强。委员会确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吁请管理当局不要采取可能妨碍托管领土统一或托管领土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拥有的权利的任何行动，直到这些权利得到贯彻。

(7)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保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文化特性和遗产，并请管理当局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打算尽早终止托管协定，并促请管理当局确保严格遵照《宪章》进行此事。

(9)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在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成为执行《宣言》的一大障碍，而且管理当局有责任在这方面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并充分遵守《宪章》原则和宗旨、《宣言》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下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1) 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虽然托管领土各地的行政责任现在已由地方当局行使，但是对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高级专员却仍然保留暂停实施某些法律的权力。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根据《宪章》和《宣言》，管理当局有责任将一切权力移交给托管领土的人民。

(12) 特别委员会指出托管领土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依赖管理当局，而且经济结构不均衡状况似乎并未减轻。委员会认为，管理当局对该托管领土的经济援助应该增加，使该领土人民尽可能达到最大程度的经济独立和减轻该托管领土经济结构不均衡的状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管理当局有关托管领土经济发展方面的义务。

(13)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同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合作，维护并保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托管领土的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其对该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14)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领土海事当局正在从事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养护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现有法律。委员会重申，深信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于这一经济区的权利应受到尊重，并且应享有从该区获得的一切利益。考虑到海洋资源对该领土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和托管理事会一道促请管理当局继续进行技术援助，以保证海洋资源的开发和养护。

(1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善托管领土人民的保健，强调管理当局有责任促进这一部门。委员会进一步强调鼓励合格的当地人民更多地参与保健领域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

(16) 特别委员会要鼓励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同各区域和国际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委员会与托管理事会一起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在经济方面以及在政治、教育和文化各层次的更密切接触。

(1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如秘书长1985年1月7日简要说明⁶所指出，关于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的各项报告是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事项。委员会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之，并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上述职务。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特别委员会按照1985年2月21日和8月1日第1271次和第1278次会议分别通过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⁷，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载的原则，

确认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义务的重要性，

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签订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⁸，

又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⁹和请愿人就托管领土的情况所发表的说明¹⁰，

遗憾地注意到管理当局屡次拒绝就此项目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对托管领土情况的审查，

回顾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整个该托管领土的行政责任现在都由当地当局担任，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高级专员仍热拥有阻止某些立法，尽管这种权力很少实际行使。

注意到托管领土的经济和财政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管理当局，其经济结构不平衡的状况看来并未改善，并在这方面回顾管理当局对托管领土经济发展负有义务，

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与专门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等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

注意到托管领土海事当局正在从事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养护200海哩专属经济区的现有法律，

注意到秘书长1985年1月7日简要说明⁶已指出，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各项报告，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处理中，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⁷

2.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决议中的对该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4. 对管理当局屡次拒绝就此项目同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审查托管领土的情况，表示遗憾，再次要求管理当局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依《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务必派代表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会议，提供重要的最新资料，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5. 认为管理当局有义务在托管领土内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充分了解各种可能的选择，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特别委员会明确表示愿意进行合作，但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之间未进行这方面的合作；

7. 回顾特别委员会多次呼吁管理当局给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最充分的机会去了解和自我教育关于在行使自决和实现独立方面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选择，并表示这些方案应当扩大和加强；

8. 承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呼吁管理当局不要采取可能妨碍托管领土统一或托管领土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载《宣言》所拥有的权利的任何行动，直到这些权利得到贯彻；

9. 强调有必要保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文化特性和遗产，并要求管理局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0. 注意到管理局打算尽早终止托管协定，促请管理局确保此事严格遵照《宪章》进行；

11. 确认其坚定信念，即军事基地和设施在该领土的存在可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它在托管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12. 促请管理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下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3. 确认根据《宪章》和《宣言》，管理局有责任将一切权力移交给托管领土人民；

14. 认为管理局对该托管领土的经济援助应该增加，使该领土人民尽可能达到最大程度的经济独立和减轻该托管领土经济结构不均衡的状况；

15. 敦促管理局继续采取切实措施、与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合作、保障和保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托管领土的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对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16. 确认其信念，即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200海哩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应受尊重，并且应享有从经济区获得的一切利益，同时考虑到海洋资源对该领土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与托管理事会一道促请管理局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保证海洋资源的开发和养护；

17. 强调必须改善托管领土人民的保健，强调管理当局有责任促进这一部门；

18. 鼓励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同各区域和各国际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与托管理事会一起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在经济方面以及在政治、教育和文化层次的更密切接触；

19. 促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即安全理事会应行使联合国关于战略地区之各项职务，包括各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并且除其他外，应利用托管理事会之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地区内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职务。

注

¹ S/17385。

²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7. VI. A. 1）。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特别补编第1号》（S/17334）。

⁴ A/AC. 109/PV. 1278 和 1282。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特别补编第1号》（S/17334），第 285 段。

⁶ S/16880。

⁷ 本章。

第十九章*

百慕大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百慕大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的第12段中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关于百慕大的大会1984年12月5日第39/33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5段,大会请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803,809和810),内载有关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曾作为A/40/23(Part VII)的一部分印发。

6. 在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说明中(A/AC.109/PV.1278)，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55)，内载审议这个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78)。

8.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国代表发言后(A/AC.109/PV.1278)，特别委员会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见第10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

9. 1985年8月2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上文第8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百慕大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虽然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给予它的合作，这种合作帮助了委员会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周详的审议，但是仍促请管理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及在导致真正自决的条件下自由表达的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迅速地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一点上重申重要的是使百慕大人民了解到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声明中说，该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未来的宪政地位时，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的《宣言》的有关规定，最后应让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把领土卷入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并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特别委员会再度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以便为一个均衡而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9)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案方面，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在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特别是高级别公职所需的协助。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再次强调最好尽早派遣这种视察团到领土访问。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根据1985年2月21日和8月1日分别在第1271次和第12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4年12月7日第39/33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所表明立场，即管理国将充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

意识到必须就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欢迎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这有助于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审查，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管辖下各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促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及在导致真正自决的条件下自由表达的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能够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重要的是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7.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8.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把领土卷入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9.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以便为一个均衡而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10.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案方面，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的发展需要；

11.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特别是高级别公职所需的协助；

12. 强调最好尽早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章六章，及本章。

² 本章。

第二十章*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包括1984年12月14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9/9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4年12月5日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大会第39/34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808和Corr.1和A/AC.109/811),内载有关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 8月1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

* 曾作为A/40/23(Pat VII)的一部分印发。

上发言(A/AC.109/PV.1278),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50),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7.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

8.1985年8月2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该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结论和建议,第7段已经提到,兹将全文载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委员会可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有情报根据和较有意义的审查,从而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充分实现《宣言》的宗旨。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其中他说,该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的时候,将充分尊重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愿望。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以有多种选择。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国际经济衰退，作为该岛经济主体的旅游业及其辅助服务业的发展缓慢下来。委员会又注意到，建筑工程活动增加了，领土政府继续推动扩大其经济基础的努力，正在重新审查其工业化方案。

(7)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在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领域的多样化。委员会再次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取得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特别委员会欢迎主要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活动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出的贡献。委员会又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组和区域组织的活动，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的活动在内。委员会敦促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倍采取措施，以期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社会、经济生活的进展。

(10) 特别委员会又表示欢迎该领土以准会员的资格参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工作。委员会重申，要求管理国促使英属维尔京群岛进一步参加上述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活动。

(11) 特别委员会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1985年2月21日和8月1日分别在第1271次和12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4年12月5日第39/34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过程，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国际经济衰退，作为该岛经济主体的旅游业及其辅助服务业的发展缓慢下来，并注意到建筑工程活动增加了，领土政府继续推动扩大其经济基础的努力，正在重新审查其工业化方案。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活动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出的贡献，并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组和区域组织的活动，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的活动在内，

并欢迎该领土以准会员的资格参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工作，

回顾 1976 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管辖下的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使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

工业的多样化，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9. 重申要求管理国进一步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0.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和本章。

² 本章。

第二十一章*

开曼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开曼群岛问题提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5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1984年12月14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9/9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4年12月5日关于开曼群岛的大会第39/35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领土问题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807和815)内载有关这个领土情况的最新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8月7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发言(A/AC.109/PV.1278),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48)

* 曾作为A/40/23(Pat VII)的一部分印发。

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

8. 1985年8月7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该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开曼群岛的结论和建议，第7段已经提到，兹将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该领土的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迅速实行自决。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参加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使委员会能够对领土情况进行比较周详和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4)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其中他说，该国在决定该领土将来的政治地位时，将尊重开曼群岛人民的愿望。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

应由在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将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开曼群岛经济的主要部门，特别是在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方面，继续维持某种程度的增长，但是已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为了造福该领土的人民，对促进经济多样化的方案的拟订继续尽量给予支持。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指出，尽管该领土土壤贫瘠，但领土政府在1984年进行了一项研究，显示出在饲养家禽、农业和畜牧业方面都有发展的可能。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该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1985年2月21日和8月1日分别在第1271次和12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4年12月5日第39/35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开曼群岛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开曼群岛经济的主要部门、特别是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继续维持某种程度的增长，但是已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

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进程，彻底执行《宣言》；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开曼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对尽量发展各项使经济多样化以造福该领土人民的方案继续给予支持；

8. 注意到管理国指出，尽管该领土土壤贫瘠，但领土政府在1984年进行了一项研究，显示出饲养家禽、农业和畜牧业方面都有发展的可能，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开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可否

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和本章。

² 本章。

第二十二章*

蒙特塞拉特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5年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蒙特塞拉特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5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1278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4年12月5日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大会第39/36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3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9/804和805),内载有关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L.1278),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

* 曾作为A/40/23(PartVII)的一部分印发。

L. 1551), 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领土的经过。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278)。

8.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见第10段)

9. 1985年8月2日, 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转请该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结论和建议第7段已经提到, 兹将全文抄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 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 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参加委员会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 使委员会可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 彻底执行《宣言》。

(4) 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 该国政府在决定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时, 将尊重该蒙特塞拉特人民的愿望。在这方面, 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 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 在非常了解各种选择方案的情况下, 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的观点，即认为独立是势所必然，是可取的，¹在这方面，领土政府编制政治教育方案，以使人民认识到独立的优点。²

(6)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委员会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以便使该领土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的各种选择。

(7)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要求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计划，以促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生存能力。

(8)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审议期间内，国际经济危机不断对领土、经济造成不利的影晌，使国民生产总值产生零度增长并降低就业增长率和收入。³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使领土经济恢复持续和平衡的发展，并且加强援助领土所有经济部门的发展，以利领土人民。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保证与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特别委员会欢迎越来越多的领土人民受雇为公务人员，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一名国民担任医务长。委员会也注意到薪金委员会就公务人员薪金和条件提出加薪的建议。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特别是高等级的公务员系统内雇用当地人民方面，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11)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那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的贡献。委

员会又注意到，领土继续参加了加勒比合作和经济发展集团以及诸如加勒比共同体及其有关机构，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捐赠国政府以及区域组织加强努力，促进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2) 特别委员会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视察团是评价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在1985年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和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6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其中说到该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时，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的观点，即认为独立是势所必然，是可取的¹，该领土政府为实现这一目标，将筹办政治教育方案，以期增进人民对独立的好处的注意²，

关心地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国际经济的普遍衰退继续影响蒙特塞拉特，引致国内生产总值毫无增长，就业和收入的增长率有所降低’，

对领土人民受聘为公务员日益众多的事实表示欣慰，尤其是受聘为高级公务员的日多，其中包括一个国民受聘为医务主任，并注意到薪酬委员会就公务人员的薪酬和工作环境问题而提出加薪的建议，

并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组以及诸如加勒比共同体及其有关机构（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性组织的活动，

注意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需要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派遣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管辖下的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使委员会可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深入切实的审查，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从熟知各种选择的角度，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动政治教育方案，以便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知道，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其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方案，以促进该领土经济和财政的活力；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使领土经济恢复持续和平衡的发展，并且加强援助领土所有经济部门的发展，以利领土人民；

9. 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保障和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为所有各级公务人员，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的地方化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捐赠国政府以及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AC.109/L.1522, 第 6(5) 段。
- 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声明。
- ³ 参看 A/AC.109/804, 第 3 6 段。
- ⁴ 本报告第二章, 第四章, 第五章和本章。
- ⁵ 本章。

第二十三章*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交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大会1984年12月5日大会第39/37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下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考虑了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9/810、819和820),内载有关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1日的第127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

* 曾作为A/40/23(PartVII)的一部分印发。

别委员会发言 (A/AC.109/PV.1278), 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9/L.1547), 内载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并核可了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见第 9 段)。

8. 1985年8月2日, 将有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结论和建议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请他转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 7 段所述特别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1 日第 1278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 绝不由于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 而推迟领土人民迅速行使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宣言》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该《宣言》完全适用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委员会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进行的工作, 使得委员会能够根据更多的情报, 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有意义的审查。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 即联合王国政府将尊重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决定该领土未来宪政地位的愿望。在这方面, 念及培养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选择的各种可能性的重要性, 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 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在没有干涉的情形下自由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磋商，为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本建设的发展。

(6) 特别委员会铭记领土需要发展更广阔的经济基础，强调应进一步重视经济的多样化，以造福领土人民。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的发言，即已在北凯科斯设立一个实验农场，研究农业技术。

(7) 特别委员会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人民的愿望，保障、保证和确保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享受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此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这些自然资源并对未来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权。

(8)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例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的贡献，它为该领土在1982—1986年期间提供了指示性规划数字\$ 850,000。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军事设施已于1984年关闭，领土政府已完全控制基地撤出后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有利于领土经济和人民的各种活动。

(10) 特别委员会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磋商，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训练当地合格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各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特别委员会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在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和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7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宣布，管理国政府在决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未来宪政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并考虑到必须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可能面对的各种选择，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深入切实的审查，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已在北凯科斯建立一个实验农场，研究农业技术，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在1980年派出的两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办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增进领土人民的福利；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军事设施已在1980年关闭，领土政府现已完全控制基地撤出后土地的使用权，从事有利于领土经

济和人民的各种活动；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二章，第四章至第六章和本章。

² 本章。

第二十四章 *

安圭拉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85年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把安圭拉问题交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5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4年12月5日关于安圭拉问题的大会第39/39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并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中的各项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9/806),内载有关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1日的第127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78),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57),内载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

* 曾作为A/40/23(Part VII)的一部分印发。

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

8. 1985年8月2日，将这些结论和建议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他转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所述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安圭拉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安圭拉的工作，使委员会可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有意义的审查，从而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充分执行《宣言》。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声明中说，该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时，将尊重安圭拉人民的愿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就此而言，委员会重申，培养领土人民认识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安圭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呼吁管理国继续同领土政府合作，加强经济并增加它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审查的期间，安圭拉的经济一直蓬勃发展，虽然该领土不再需要管理国提供补助金来平衡其1984年的经常预算，联合王国政府同意提供一笔特别补助金来清偿1977至1983年累积的赤字。

(8)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保证和确保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审查的期间内，曾对公务人员和警察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安圭拉政府接受了两份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委员会也注意到，由于这些建议，增加了薪金和津贴。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雇用更多当地人民担任公务人员，尤其是高级别公务人员。

(10)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在安圭拉推行业务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该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特别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单独拨给安圭拉在1982—1986年期间的说明指示性规划数字。委员会重申它要求管理国根据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11) 特别委员会认为，各领土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为准成员，是加速非殖民化过程的全盘战略的一部分。委员会注意到，安圭拉同蒙塞拉特一起，合而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与合作委员会的一个准成员。特别委员会呼吁管理国继续协助安圭拉参与这些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包括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12) 特别委员会回顾联合国视察团曾于1984年视察该领土。委员会了解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随时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另一个视察团视察安圭拉的可能性。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按照其1985年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和8月1日第1278次会议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²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1984年12月5日第39/39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表明的立场，即在决定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时，将尊重安圭拉人民的愿望，

认识到有必要对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安圭拉的工作，使委员会能够根据更多资料对领土情况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从而加速非殖民化进程，充分执行《宣言》，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本报告所涉期间安圭拉的经济继续增长，

注意到在1984年对公务员和警察进行全面审查之后，增加了他们的薪金和津贴，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在安圭拉推行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82—1986年期间为安圭拉单独设立说明指示性规划数字，

重申意见，认为各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是加速非殖民化进程的全盘战略的一部分，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84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状况的有效办法，对管理国愿意在所管理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³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安圭拉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了解可能的选择，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宣言》，自行决定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就此重申，必须让该领土人民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了解各种可能的选择；

6. 要求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经济，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7. 注意到虽然该领土不再需要管理国补助来平衡1984年的经常预算，联合王国政府仍然同意提供一笔特别补助金来清偿1977至1983年累积

的赤字；

8. 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证和确保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9. 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雇用更多当地人民担任公务员，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

10. 重申它要求管理国根据1984年联合国安圭拉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¹ 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11. 要求管理国继续协助安圭拉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与合作委员会，并协助参加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包括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12. 认为应该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A/AC.109/799，第四章。

² 本报告第二章，第四章和本章。

³ 本章。

第二十五章*

美属维尔京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85年2月21日第1271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1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交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5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民主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1984年12月5日第39/38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4段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9/810、812和813),内载关于这个领土最新发展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8月1日在第1278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78),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53),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 曾作为A/40/23(Part VII)的一部分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驻华盛顿特区代表卡莱尔·科尔宾先生发了言（A/AC.109/PV.1278）。

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瑞典和主席彼此交换了意见（A/AC.109/PV.1278）。之后，特别委员会决定把第6段的(7)、(8)两分段合并，并把(9)至(14)分段重新编号为(8)至(13)分段。委员会接着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53），并核可其中经过修订的结论和建议（见第10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成员表示的保留意见将在会议记录中反映出来。

9. 结论和建议已于1985年8月2日送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第8段所述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让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执行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参加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委员会能对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情况进行资料更丰富、更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进程，充分执行《宣言》。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通过其经选

举产生的代表，即总督、议会的成员和领土驻美国众议院无投票权的代表，在很大程度上享有自治。委员会也注意到最近在领土上进行的普选。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各种可能的选择。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参议院于1983年设立选择委员会，查明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并就此向立法机关提出建议；选择委员会于1984年3月至8月进行公开听证，并于1985年1月向议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出报告。

(7) 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议会批准了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一项建议，即应同一次普选一并于1986年11月4日就地位问题进行公民投票，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各种地位备选办法，包括独立、成为一州、自由联合、成为美属领土、维持现状或订立联邦关系契约等，作出选择。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议会决定任命一个新的委员会继续进行公开听证，以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在公民投票时充分认识到各种地位备选办法的所涉问题。

(8)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总督在审议期间的发言，他说在调查了旅游、建筑、工业部门以及政府服务的提供情况后，发现领土的经济“暂时衰退”。在这方面，委员会也注意到随着马丁玛丽埃塔铝有限公司宣布于1985年会关闭在领土的炼铝厂，领土的工业发展方案受到打击。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另外在所有领域采取多样化措施和发展适当的基本设施，以便减少领土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从而加强领土的经济。

(9)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对未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特别委员会欢迎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参加小领土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包括加勒比发展与合作委员会的准成员。委员会又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一名领土代表作为管理国代表团成员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并促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该集团争取类似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内的地位。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它赞同领土代表应当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的政策。在这方面，委员会请求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上述组织，特别是上述组织的中央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

(12)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宣言》，议会关于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3) 鉴于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小领土状况的有效方法，特别委员会认为应继续审查适当时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特别是考虑到上述公民投票及其筹备工作。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根据2月21日和8月1日分别在第1271次和第12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8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代表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并对管理国愿意接待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高兴，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美属维尔京群岛选举产生总督、议会成员和领土驻美国众议院的无投票权代表，因此享有很大程度的自治，并注意到领土最近举行了普选，

关切地注意到总督指出，领土的经济出现“暂时性衰退”，特别是在旅游业、建筑业和工业部门以及政府服务的提供方面，并注意到由于马丁玛丽埃塔铝有限公司宣布，打算在1985年关闭在领土的炼铝厂，领土的工业发展方案将受到打击，

欢迎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以准成员资格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并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一名领土代表已作为管理国代表团成员出席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它赞成让领土代表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的政策，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联合视察团在1977年前往该领土，

鉴于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所管辖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各种可能的选择；

6. 注意到参议院于1983年设立选择委员会，查明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并就此向立法机关提出建议；选择委员会于1984年3月至8月进行公开听证，并于1985年1月向议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出报告；

7. 又注意到议会批准了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一项建议，即应同下一次普选一并于1986年11月4日就地位问题进行公民投票，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各种地位备选办法，包括独立、成为一州、自由联合、成为美属领土、维持现状或订立联邦关系契约等，作出选择；

8. 进一步注意到议会决定任命一个新的委员会继续进行公开听证，以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在公民投票时充分认识到各种地位备选办法的所涉问题；

9. 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领域进一步采取多元化措施和发展足够的基本设施，以发展该领土经济，减少其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10.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1.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2. 促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争取类似于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的地位；

13. 要求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种区域性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它们的中央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14. 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关于殖民国在管理领土上军事活动和军事安排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15.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6.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二章、第四章至第六章和本章。

² 本章。

第二十六章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2月21日举行的第1271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37和Corr.1),因此,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提出。在其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8月5、6日和9日第1280、1281和1285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84年11月1日关于这个领土的第39/6号决议。再者,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彻底执行宣言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曾经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835和Corr.1)。

5. 在8月5日第1280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核可了请愿、消息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0次报告(A/AC.108/L.1565)。核准了听询亚历山大·雅克布·贝茨先生和劳尔·米尔顿·麦克伯尼先生的请求。贝茨先生和麦克伯尼先生在8月9日第1285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85)。

6. 在8月6日第1281次会议上,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智利、古巴和

* 曾编为A/40/23(Part VIII)号文件印发。

委内瑞拉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 109/L. 1569)。

7. 在 8 月 9 日第 1285 次会议上, 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说,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 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8.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 该领土民政署长来文表示领土的立法委员会请求就本项目提出意见。 在古巴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285) 之后, 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立法委员会法律顾问约翰·奇克先生经特别委员会同意发了言 (A/AC. 109/PV. 1285) :

9.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285)。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代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提出了上面第 6 段提到的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 109/L. 1569)。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285) 联合王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又发了言 (A/AC. 109/PV. 1285)。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在斐济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285) 之后, 特别委员会以 20 票对零票, 4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AC. 109/L. 1569) (见第 14 段)。 突尼斯·瑞典、印度、象牙海岸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阿根廷代表又发了言 (A/AC. 109/PV. 1285)。

13. 特别委员会于 8 月 9 日将决议全文 (A/AC. 109/842) 分别提交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提请两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9 日第 1285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2 段提到的决议, 决议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与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不合，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和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¹和1984年8月20日²的决议，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痛惜地看到，虽然第2065(XX)号决议通过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场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关切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该地区搞军事化，有害于为恢复谈判所应存在的信任气氛，

听取了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代表的发言；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第37/9号、第38/12号和第39/6号决议交给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7/9号、第38/12号和第39/6号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别和独特的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主权的争端；

2.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已重申有意遵守大会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一事实；

3. 对于大会所建议的谈判尚未恢复进行，原因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拒不同意在全面谈判的构架内处理主权问题，表示遗憾；

4. 促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和第39/6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第37/9号、第38/12号和第39/6号各项决议第1段的要求；

6. 决定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但须遵照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二十六章，第16段。

²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二十六章，第16段。

³ 见A/AC.109/PV.1285。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